

安全管理制度

东营市鲁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目录

安全管理制度	1
安全管理制度	5
二、执行类制度	6
鲁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7
气质管理制度	7
鲁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8
施封锁管理制度	8
鲁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8
密码管理制度	8
鲁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9
过滤器清洗保养规程	9
鲁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0
仪表校验管理制度	10
鲁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1
检测设备管理制度	11
鲁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商业户	12
并入民用调压后管理制度	12
鲁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督查	12
考核工作绩效管理辦法	12
鲁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施工现场	13
管理安全考核办法	13
鲁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商业户	18
超期仪表更换工作绩效管理辦法	18
鲁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计量仪表	18
日常管理考核制度	19
鲁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过滤器清洗、	20
仪表拆卸送检考核制度	20
鲁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0
调压设备管理考核制度	21
鲁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2
施封锁管理考核制度	22

鲁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3
密码考核制度	23
清洗维护考核制度	23
鲁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4
计量仪表管理考核制度	24
鲁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5
仪表校验考核制度	25
鲁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6
检测设备考核制度	26
鲁辰燃气公司安全违章	27
行为分类清单	27
执行类制度	31
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31
安全投入保障制度	33
安全培训管理制度	35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38
安全特种设备暂行管理规定	55
职业病防治管理规定	58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规定	59
职工工伤管理规定	60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管理规定	6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	64
和处理管理制度	64
“四不放过”完成情况检查表	76
应急救援安全管理规定	78
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巡检制度	81
天然气质量检测制度	84
巡护线管理规定	87
鲁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用火作业	90
安全管理规定	90
鲁辰燃气有限公司动土作业	93
安全管理规定	93
鲁辰燃气有限公司高处作业	96
安全管理规定	96

鲁辰燃气有限公司临时用电.....	99
安全管理规定.....	99
鲁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临时用电作业许可证.....	100
鲁辰燃气有限公司起重作业.....	101
安全管理规定.....	101
鲁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起重作业许可证.....	102
鲁辰燃气有限公司进入受限空间.....	1
安全管理规定.....	1
鲁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
进入受限空间作业许可证.....	2
鲁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盲板抽堵作业许可证.....	3
盲板确认汇总表.....	6
安全公示管理规定.....	1
鲁辰燃气公司安全生产.....	14
责任制考核制度.....	14
东营市鲁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安全.....	16
生产“晨会”制度（试行）.....	16
东营市鲁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9
隐患排查奖惩制度.....	19

安全管理制度

一、发布实施的制度

- 1、鲁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气质管理制度
- 2、鲁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施封锁管理制度
- 3、鲁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密码管理制度
- 4、鲁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过滤器维护保养规程
- 5、鲁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仪表校验管理制度
- 6、鲁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检测设备管理制度
- 7、鲁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商业户并入民用调压后管理制度
- 8、鲁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督查考核工作绩效管理辦法
- 9、鲁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施工现场管理安全考核办法
- 10、鲁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商业户超期仪表更换工作绩效管理辦法
- 11、鲁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计量仪表日常管理考核制度
- 12、鲁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过滤器清洗、仪表拆卸维保考核制度
- 13、鲁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调压设备管理考核制度
- 14、鲁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施封锁考核制度
- 15、鲁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密码考核制度
- 16、鲁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过滤器维护保养考核制度
- 17、鲁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计量仪表管理考核制度
- 18、鲁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仪表校验考核制度
- 19、鲁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检测设备考核制度
- 20、鲁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违章行为分类清单

二、执行类制度

- 1、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 2、安全投入保障制度
- 3、安全培训管理制度
- 4、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定
- 5、职业病防治管理规定
- 6、职业健康检查管理规定
- 7、职工工伤管理规定
- 8、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管理制度
- 9、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巡检制度
- 10、天然气质量检测制度
- 11、动土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 12、高处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 13、临时用电安全管理规定
- 14、起重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 15、进入受限空间安全管理规定
- 16、用火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 17、安全公示管理规定
- 18、压力容器管理制度
- 19、节能降耗管理制度
- 20、计量管理制度
- 21、燃气调压装置管理制度
- 22、安全行为规范管理规定
- 23、责任制考核制度
- 24、安全生产“晨会”制度
- 25、安全隐患排查奖惩制度
- 26、承包商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鲁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气质管理制度

为加强天然气气质管理，确保向用户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天然气，保证气源符合《天然气质量指标》的标准，按照《燃气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确保向用户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管输天然气，特制定该制度。

一、天然气气质固定检测周期为一年两次（每年的五月、十一月各一次），当出现用户投诉、东营压气站检修等异常情况时，气质检测要增加检测频次，具体检测次数根据气质变化情况决定。

二、当运行管理部、客户服务部等部门需要在用燃气气质检测报告时，安全管理部负责联系检测机构随时进行取样检测，并将检测报告向有关部门进行提供。

三、安全管理部负责与上游燃气公司进行结合，当上游燃气公司进行气质检测时，应及时向上游燃气公司索取检测报告。

四、气质取样点固定为六户、东营压气站两处，当有其他检测需求时，可增加取样位置。

五、取样、化验、分析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化验分析操作的要点和相关专业技术要求，以及安全操作规定，防止取样过程中产生静电或其金属物的碰撞等产生火花，禁止一切火源、火种等，确保气体取样、化验、分析安全。

六、当气质发生变化时，安全管理部应及时将检测报告上报运行管理部，由运行管理部与上游燃气公司进行对接处理。

七、气质检测的项目有：

- ① 高位发热量热值 $>31.4\text{MJ}/\text{m}^3$
- ② 总硫含量 $\leq 200\text{mg}/\text{m}^3$
- ③ 硫化氢含量 $\leq 20\text{mg}/\text{m}^3$
- ④ 二氧化碳摩尔分数 $\leq 3\%$
- ⑤ 氧气摩尔分数 $\leq 0.5\%$
- ⑥ 水露点在最高操作压力下，水露点应比最低环境温度低 5°C 。
- ⑦ 固体颗粒物含量不影响天然气的输送和利用，固定颗粒物直径应小于 $5\ \mu\text{m}$ 等。

鲁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施封锁管理制度

1. 鲁辰燃气公司所有计量装置实行施封锁管理，施封锁、施封卡扣实行编号制，由安全管理部专人管理，一次性使用后重新编号上封，并写明原因及时更新施封锁使用台账。
2. 公司统一购置施封锁，由公司安全管理部进行统一管理，各基层中心计量管理人员负责领用。
3. 领用、发放施封锁只限于各中心专门计量管理人员，其他人员严禁领用。
4. 所有施封锁编号方式应统一规定，制作时应优先考虑选用带鲁辰燃气公司二维码、防伪性强的材料。
5. 公司贸易结算和内部考核用的流量计量装置都必须进行施封锁管理。
6. 现场人员若发现计量装置施封锁装置丢失、漏封、损坏等现象，应立即向安全管理部汇报，安全管理部负责组织查清原因，落实责任，并检查仪表是否完好，如有异议时需重新进行校验。
7. 对于重要的计量仪表，检定后可由交接双方双重加封，下次启封前必须双方到场。
8. 旁通阀非应急情况下不允许打开，如需打开，其施封锁被损毁前必须提前通知公司运行管理部。

鲁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密码管理制度

- 一、鲁辰燃气公司计量仪表的密码由安全管理部设备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严禁外传第二人。
- 二、安全管理部设备管理人员负责对各厂家仪表出厂密码进行更改，并做好保密工作，严禁泄露，如有违反将按照公司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因密码泄漏造成仪表数据调整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的，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加重处罚，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 三、各基层中心的密码实行分级管理，设备管理人员掌握系统设置密码、参数设置密码，密码保管应认真负责，不得转告他人。
- 四、安全管理部负责与仪表检测机构签订《密码保密协议》，行使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如有违反将追究法律责任。

鲁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过滤器清洗保养规程

一、过滤器维护保养操作流程：

过滤器资产方负责办理相关的停气手续—过滤器清洗人员关闭过滤器进出气阀门—放空—拆卸螺丝—拆掉压盖—取出滤芯—滤芯清洗—回装滤芯—处理密封面—回装压盖—拧紧螺丝—投产—验漏—现场卫生—工完料净场地清。

二、过滤器清洗维护步骤：

1. 按停气操作要求关闭过滤器前后阀门；
2. 打开排污阀进行放空；
3. 拆卸螺栓；
4. 取下过滤器压盖；
5. 取出过滤器滤芯；
6. 清洗过滤器滤芯；
7. 清理压盖、过滤器水线、涂抹黄油，（更换）放好密封垫；
8. 回装滤芯、压盖，依次紧固螺栓；
9. 关闭排污阀，开进口阀门、验漏，合格后开出口阀门；
10. 观察仪表运行数据，做好工作记录

三、过滤器清洗维护操作规程

- 1、检查过滤器进口、出口、排污阀门是否正常。
- 2、先关闭排污阀门，开启过滤器出口阀门再开启进口阀门。
- 3、应随时观察过滤器的压差。当其压损 $\Delta P \geq 0.02 \sim 0.03 \text{MPa}$ 时，应清洗或更换滤芯；流量计前的过滤器的压损 $\Delta P \geq 0.01 \sim 0.015 \text{Mpa}$ 时，应清洗或更换滤芯；若无压差表，应根据气质清洁程度，定期安排清洗、更换滤芯；清洗或更换滤芯时须先将其前、后阀门关闭，泄压后方可进行。

- 4、控制过滤器的工作压力低于设计压力，防止超压引起突发情况的发生。
- 5、排污时应平稳缓慢，排污阀门不要突然开启，以保证管线压力平稳，避免阀门损坏。
- 6、检查并定期排污，防止污物积余过多进入燃气管线。
- 7、停运时，先关闭进口阀门再关闭出口阀门，最后打开排污阀门。
- 8、要保证过滤器的清洁。

四、过滤器清洗维护要求：

1.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严格按照安全要求和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操作。
2. 由资产方办理相关停气手续。

3. 施工人员劳保穿戴、防护器具应齐全；现场摆好消防设备。
4. 过滤器清洗维护过程中不得损坏相关设施（密封垫除外）。
5. 过滤器滤芯清洗后应达到相应的过滤效果（损坏或无法清洗的及时更换）。
6. 工作完成后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鲁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仪表校验管理制度

一. 职责范围

1. 输配中心负责门站内计量仪表校验计划的编制。
2. 管网巡查中心负责线路仪表校验计划的编制。
3. 客户服务中心负责客户计量仪表校验计划的编制。

二. 工作流程

1. 计划编制

输配中心、管网巡查中心根据仪表上次校验日期制定仪表校验计划，仪表的强制检定期：门站用户为1年，线路用户为2年；商用户为1年；内部交接表为2年，公司另有需求除外。

2. 计划审批

仪表管理单位每月25日前将仪表校验计划提报安全管理部审批，临时校验可先执行后补充到下次计划中，安全管理部审批后，由各中心自行完成。

3. 计划执行

仪表校验时，要求交接双方到场后，开始仪表拆校工作，采用备用表供气的需要交接双方记录数据。送检、校验合格后安装施封锁并回装恢复供气，采用备用表的需交接双方对气量进行核补签字。

校验报告原件由资产管理部门留存，安全管理部负责考核。

4. 检验费用

基层中心负责仪表送检校验工作，安全管理部负责落实校验工作量及计量仪表校验费用。

5. 考核管理

安全管理部负责仪表校验计划的审批，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考核。

鲁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设备管理制度

一、目的

对公司在用检测设备进行有效管控，确保检测设置满足使用单位需求。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公司在用的所有检测设备。

三、职责分工

- 1、使用部门负责检测设备的使用、日常维护保养。
- 2、安全管理部负责检测设备校验及维修。
- 3、物资管理部负责检测仪器采购。

四、配置标准

- 1、激光检测仪每中心最多配置不超 2 台设备，数量不足的基层中心内部互相协调使用。
- 2、防腐层检测仪由安全管理部统一管理，基层中心需要使用提前向安全管理部提出申请，使用完毕上交到安全管理部。
- 3、其他检测仪器根据中心需求，不需要以及超出配置标准的交安全管理部进行统筹协调使用，严禁占有公司多余检测仪器浪费使用价值。

五、采购标准

- 1、需求部门增添检测设备时，填写申购单交安全管理部。
- 2、安全管理部对上报购置申请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总经理批准。
- 3、审批批准后，安全管理部将审批单转交物资管理部进行物资采购。

六、检定校准

- 1、基层中心每年年底向安全管理部提报检验计划，安全管理部审核后测算检测费用，纳入次年财务预算费用。
- 2、基层中心提前一个月把即将到期的检测设备报送安全管理部，安全管理部负责联系送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或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校准。
- 3、检定完成后，检测设备继续由基层中心使用，检验证书由安全管理部归档统一管理。

七、维护保养

- 1、基层中心负责使用仪器的正常维护保养，出现损坏及时上报。
- 2、管网巡查中心每月至少对浓度检测车进行一次维护保养，整体保养由安全管理部负责，两年至少进行一次。

八、修理

- 1 经检定、校准不合格或使用过程中发现有问题的检测设备，使用部门应及时上报安全

管理部，安全管理部核实后组织修理，修理按照正常审批程序进行。

2 修复的检测设备须经检定、校准或检查，证明满足规定要求后方可投入使用。

3、基层中心每年年底向安全管理部提报监测设备维修计划，安全管理部审核后测算维修费用，纳入次年财务预算费用。

九、报废

1 检测设备经过多年使用或出现主要元器件损坏致使无法满足检定、校准要求而无法修复者，由使用部门向安全管理部提出申请，经安全管理部同意，可给予报废。

2 审批报废的检测仪器，基层中心要严格按照报废流程，填报财务管理部进行报废，租赁天销设备，由财务管理部负责联系进行退回。

鲁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商业户 并入民用调压后管理制度

1、新安装、改造流程及调压设施时，原则上民用燃气与工商业户用气应分别安装不同调压设施，尽量不要混用一台调压阀，以避免在用气高峰期时，工商业户用气量大影响居民正常用气。

2、在进行表箱整合时，对于正常使用的 G1.6、G2.5 皮膜表商业用户继续使用时，可以继续接入民用调压后，其他商业用户仪表连接时应连接在调压之前，必须单独安装调压装置，使民用、商用用户分开。

3、新开户的工商业户，只允许 G4 超声波仪表接入民用调压阀后，G4 以上超声波安装必须单独安装调压装置，不允许接入民用调压阀后，以免影响居民正常用气。

鲁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督查 考核工作绩效管理辦法

一、绩效对象：

各基层中心、承包商

二、工作内容：

安全管理部负责组织协调开展各基层中心、施工现场安全督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公司安全运行。

三、绩效方法

1、奖励：抽调基层中心兼职安全人员参与日常安全督查，抽调人员要认真负责，发现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对于能够胜任圆满完成日常安全检查任务的，每参加一天奖励 100 元；在检查过程中不负责任的不予奖励。对于在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并及时组织消除的，安全管理部负责提报公司领导办公会给予奖励。

2、处罚：违反《鲁辰燃气公司安全违章行为分类清单》的，按照禁止类一项 60 分、严重类一项 30 分，一般类一项 10 分，其他问题按照现场一项 3 分，资料一项 2 分进行扣罚。检查考核分数每分 100 元，对基层中心、承包商按照公司相关要求考核，月度进行兑现。各基层中心自查发现问题已上报并落实整改的不予考核。

鲁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施工现场

管理安全考核办法

一、绩效对象：

基层中心、入围公司的承包商施工队伍

二、工作内容：

对承包商加强安全管理，杜绝违章行为发生，确保不发生承包商安全事故。

三、考核方法

奖励：

- 1、基层中心每发现一次违章行为，按照扣罚承包商的 20%给予奖励，日常检查月度兑现。
- 2、安全管理部组织安全督查时，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并及时制止事故发生的，奖励参加检查人员每人 200 元。

处罚：

- 1、基层中心发现承包商存在安全违章行为，业务主管单位未发现或发现未制止的，扣罚业务主管单位 200 元。反之，业务主管单位发现承包商存在安全违章行为，基层中心未发现或发现未制止的，扣罚基层中心 200 元。
- 2、安全督查小组现场发现存在违章行为，基层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未发现或发现未制止的，各扣罚 200 元。
- 3、公司领导现场发现存在违章行为，其他监管人员未发现或发现未制止的，各扣罚 200 元。
- 4、承包商按照《鲁辰燃气公司安全违章行为分类清单》进行扣罚。其中禁止类一项 60 分、严重类一项 30 分，一般类一项 10 分，其他问题按照现场一项 3 分，资料一项 2 分进行扣罚，每分 100 元。

四、管理办法

- 1、业务管理部门负责审查承包商的相关资质，督导承包商编制项目安全管理方案，组织承包商施工设计审核，负责承包商施工作业现场的监督管理与检查考核。
- 2、承包商在工程施工项目手续审批之前，应签订安全施工协议书，未签订安全协议书的其他施工手续不予办理。
- 3、业务管理部门在进行日常安全管理的同时，应定期将施工现场开工情况向安全管理部进行告知。
- 4、安全管理部根据各部门上报的施工进度，不定期对承包商施工现场开展安全督查。
- 5、对于承包商现场查出问题，检查人员要做好影像资料留存，并要求承包商现场管理人员在检查单上签字确认。对于拒绝签字的，影像资料同样具有确认效力。
- 6、各基层中心应做好日常承包商安全监督管理，对于施工现场发现的违章违纪行为，现场检查人员应及时进行制止，并对违章情况进行现场拍照上报安全管理部，安全管理部根据基层中心上报的检查问题，核实确定后纳入承包商安全考核。
- 7、工程施工未上报但安全督查发现的，按照严重类违章行为对基层中心、业务管理部门进行处罚，同时对承包商进行停工处理，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经济损失由基层中心或业务管理部门负责。
- 8、现场发现一次禁止类违章行为的，安全督察人员有权对施工队伍进行停工处理，并将现场存在问题通报给业务管理部门，由业务管理部门按照承包商相关管理要求，对承包商进行约谈。
- 9、对同一施工队伍在一个月內发现两次禁止类违章行为的，安全管理部将对该施工队伍

存在问题上报公司分管领导，根据现场违章行为决定是否清理出公司施工队伍。

10、对于施工现场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导致施工过程中发生着火、燃爆等影响安全的或其他方面给公司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此类承包商一次性清理出公司施工队伍。

11、所有承包商的违章违纪行为，严格按照《鲁辰燃气公司安全违章行为分类清单》进行考核，安全管理部每周填写一次工程项目处罚单经分管领导签字后，上报财务管理部，在工程结算时由财务管理部进行违章处罚。

附件：

鲁辰燃气公司工程项目处罚汇总单

财务管理部：

_____工程（合同编号：_____），在施工过程中，因违反鲁辰燃气公司有关安全考核规定，现对_____公司进行处罚，处罚金额（大写：_____元整），请在该工程项目结算款中予以扣除。

附：施工现场安全检查问题处罚通知单（共 1 张）

安全管理部(盖章)

年 月 日

（第一联 安全管理部存档）

鲁辰燃气公司工程项目处罚汇总单

财务管理部：

_____工程（合同编号：_____），在施工过程中，因违反鲁辰燃气公司有关安全考核规定，现对_____公司进行处罚，处罚金额（大写：_____元整），请在该工程项目结算款中予以扣除。

附：施工现场安全检查问题处罚通知单（共 1 张）

（第二联 公司财务管理部存档）

鲁辰燃气公司施工现场安全检查问题处罚通知单

检查单位(部门): _____ 检查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处罚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_____公司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在安全检查中, 发现你单位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存在:

等问题。违反了公司有关管理规定:

现对你单位罚款¥ _____元(大写) _____, 此罚款从项目工程结算款中予以扣除。

望你单位认真汲取处罚教训, 严格遵守鲁辰燃气公司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加强现场安全管理, 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

检查人: _____ 签发人: _____

备案部门: _____(盖章) _____公司领导: _____

说明: 1. 此单据一式四份, 安全督查组、安全管理部、财务管理部及承包商各留存一份;
2. 此单据签发完毕后, 安全督查组应在 2 日内将单据第一、二联(附问题照片)一并交至安全管理部进行备案, 由安全管理部统一交至财务管理部。

鲁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商业户 超期仪表更换工作绩效管理辦法

一、绩效对象：

各基层中心

二、工作内容：

督促工商业用户或燃气公司就超期服役或未超期服役但存在问题的老旧计量表进行更换。

三、绩效方法

1、奖励：工商业用户缴纳表费并施工完成的，月度对基层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更换表型为蓝宝石超声波每台奖励 200 元；更换表型为爱知超声波或罗茨流量计的每台奖励 500 元。配气中心直供用户和燃气公司用户的仪表更换奖励公司上会讨论。

2、处罚：按照超期仪表更换计划，各基层中心当月要完成更换计划，对于中心月度计划未完成的，按照每台表奖励表型金额的 50%进行扣罚，已交款但未施工完成的，不予考核。

四、管理办法

1、各基层中心应结合自身实际，对管辖的超期仪表进行摸排、汇总、排出更换计划。2020 年更换超期计量仪表为 2013 年及以前所投用的计量器具。

2、各基层中心要按照本单位仪表更换数量，制定出每月更换计划，及时上报安全管理部提供仪表更换技术支持，排好更换计划，同时做好与更换用户的商谈工作，可以采取多种方法进行商谈（对方出全费用，按照仪表 5 年抵消分摊费用等），对于未按月计划完成超期仪表更换工作的基层中心，公司给予一定处罚。

3、对于按月计划或超额完成超期仪表更换工作的基层中心，公司给予一定奖励。因特殊原因未按照上报计划进行更换谈判，但按时完成更换数量的，按照奖励办法进行奖励。

4、基层中心每更换完成一台仪表，按照奖励办法给予奖励。未完成本月度更换计划的，未完成台数按照奖励金额的 50%给予扣罚。

5、各基层中心将更换超期计量仪表计划、完成情况如实上报安全管理部，安全管理部负责做好工作量监管及月度考核兑现。

6、安全管理部负责更换仪表的选型，经营计划部负责仪表采购。

鲁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计量仪表

日常管理考核制度

一、绩效对象：

各基层中心

二、工作内容：

各基层中心负责做好计量装置的校验、维护保养、故障维修等工作。确保公司所管辖的计量器具的计量准确性，达到减少公司输差的目的。

三、绩效方法

1. 各基层中心计量仪表及其附件台账、检测报告齐全，更新及时，台账不全、更新不及时的每项扣罚 100 元；

2. 各基层中心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有针对性的校表和维保计划，未制定计划或未按计划执行的，每项扣罚 100 元。未按要求完成计划任务的，每项扣罚 100 元。

3. 各基层中心应按时做好仪表巡护检查，计量仪表存在问题未及时发现并处理，造成计量漏记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每台次扣罚 200 元，损失气量另行处罚。

4. 仪表施封锁、防盗卡扣应完好，与台账相对应。出现损坏未及时处理的，每发现一台次扣罚 50 元，存在其他违规行为（偷盗气）的，每次扣罚 500 元，情节严重的公司办公会集体讨论决定处罚额度。

四、计量仪表维护周期管理制度

1. 配气中心应定期对在用孔板流量计进行日常数据观察与对比，发现存在异常情况时应及时上报，安全管理部负责安排流量计维保单位进行维保清洗，平时清洗维保周期不超过 30 天，具体维保时间可以根据孔板流量计运行状况决定。

2. 孔板流量计压力、差压及温度变送器每季度检查零点及输出运行情况，每年进行一次校验。

3. 各基层中心负责对管辖范围内的罗茨、涡轮流量计每月进行一次使用检查，观察仪表运行状况，仪表油位是否正常，是否存在轴承异响。对发现存在仪表油位缺少的，应及时进行润滑油液位添加，每次仪表进行校验时应同时进行仪表维保工作。

4. 超声流量计每月进行一次数据分析，对于存在计量异常的，应及时上报安全管理部，结合仪表厂家将数据导出，进行数据分析，查找存在原因。

5. 计量仪表在正常运行过程中发现仪表存在问题时，仪表归属单位应及时向公司业务主管部门进行汇报，共同查找仪表存在问题，必要时对存在问题仪表进行维保或校验。

6. 仪表校验周期：

① 对于最大流量小于等于每小时 10 立方且用于贸易结算的燃气表，只作首次强制检定，限期使用，到期更换。以天然气为介质的燃气表使用期限一般不超过 10 年。

② 对于最大流量大于等于每小时 16 立方的燃气表（G10、G16、G25 燃气表）检定周期

一般不超过 3 年。

③ 涡轮流量计检定周期一般为 2 年。

④ 罗茨流量计准确度等级为 1.0 级和 1.5 级的，检定周期为 3 年，若示值误差超过最大允许误差，则检定周期为 1 年。

⑤ 超声波流量计检定周期一般不超过 2 年。

鲁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过滤器清洗、 仪表拆卸送检考核制度

一、绩效对象：

各基层中心

二、工作内容：

基层中心负责对管辖范围内的过滤器进行拆卸清洗，仪表进行拆卸送检，确保供气压力平稳、计量精准。

三、绩效方法

1、过滤器清洗 DN100 以下的，每清洗一台奖励 50 元， DN150 以上的，每清洗一台奖励 80 元，西配精密过滤器每清洗一次奖励 200 元。各基层中心所有过滤器清洗时必须上报安全管理部，安全管理部负责做好工作量统计与监管。

2、计量仪表拆卸、送检 DN50 以下的，每拆卸、送检一台奖励 80 元；DN50-DN80 的，每拆卸、送检一台奖励 100 元；DN100-DN150 的，每拆卸、送检一台奖励 120 元；DN150 及以上的，每拆卸、送检一台奖励 150 元；所有仪表拆卸送检必须上报安全管理部，安全管理部负责做好仪表校验、维保配合工作。对于 DN150 以上仪表，各基层中心要结合自身实际，可以进行外委维保、校验，安全管理部负责做好工作量统计与监管。

3、安全管理部要严控虚报工作量现象发生，对于虚报工作量一经核实的，将按照奖励费用的 5 倍给予处罚。

鲁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调压设备管理考核制度

一、绩效对象：

各基层中心

二、工作内容：

各基层中心做好调压设备运行管理，避免出现中压气进入居民小区，确保公司安全平稳供气。

三、绩效方法

1. 各基层调压设备台账齐全，更新及时，台账不全、更新不及时的各项扣罚 100 元；
2. 各基层中心要定期对所管理的燃气调压装置、管线进行检查，检查记录不完善的，每项扣罚 100 元。
3. 调压柜内存在杂物、不清洁的，每项扣罚 100 元。燃气调压阀过滤器未及时清理，造成供气受影响的每次扣罚 500 元。
4. 每月未按要求对燃气调压阀的来气压力、调压压力、关断阀的关断压力、放散阀的起跳压力进行统一核对，每项扣罚 100 元。
5. 各基层中心应定期对燃气调压设备进行检查，监控好运行压力，调压设备存在问题未及时发现并处理的，发现一次扣罚 200 元。因燃气调压装置故障，影响用户正常用气，每次扣罚 500 元。因调压设备故障造成中压气进入小区的，每发生一次扣罚 1000 元。

四、调压设备管理制度

- 1、各基层中心明确调压阀管理责任人，每周巡查一次，《巡回检查记录本》填写完整、规范。每季度对所管理的燃气调压阀的过滤器进行一次清理（或根据实际情况），并做好清理记录。
- 2、每月月末对燃气调压阀的来气压力、调压压力、关断阀的关断压力、放散阀的起跳压力进行一次统一核对，以确保调压装置能够与系统实际相匹配，保证其工作准确、可靠。
- 3、每年十月份开始，对所有燃气调压装置电伴热、保温进行一次全面检测、检查，对发现问题在进入冬季前全部整改完毕。进入冬季后，调压阀归属单位每周由专人负责对燃气调压装置电伴热、保温工作状况进行检查，并认真做好检查维护记录。
- 4、除日常管理外，每年第三季度末，各基层中心应对在用调压阀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做好调压阀维保计划，并上报公司安全管理部。
- 5、安全管理部对各基层中心上报的调压阀进行现场落实，确定本年度需要进行维保的台数及维保内容。第四季度开始，安全管理部负责督促需要进行维保的调压阀做好维保工作。
- 6、在进行调压阀维保时，安全管理部与各基层中心要现场进行工作量核实，对维保质量进行跟踪监督，确保调压阀维保后运行正常。
- 7、在运行过程中如发生调压阀故障，调压阀管理人员应立即上报公司安全管理部，安全

管理部负责落实维保人员进行调压阀维修。

8、调压阀日常管理，要严格准守以下要求。

① 检查调压柜护栏、锁具、调压柜门是否完好；护栏内有无杂草、周围环境有无火灾隐患；检查调压柜基础有无下沉、管线有无变形；调压柜内及设备是否清洁，；

② 检查各阀门开关是否灵活，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③ 检查调压阀前后压力表指示是否正常；

④ 倾听调压柜管线气流声音是否平稳，调压阀是否有异响；

⑤ 用手去感知调压阀温度是否正常，管线是否有震动；

⑥ 使用气体检测仪或肥皂水进行验漏测试；

⑦ 双路调压阀每半年应调换一次；

鲁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施封锁管理考核制度

一、绩效对象：

安全管理部、各基层中心

二、工作内容：

对公司所有计量装置实行施封锁管理，确保计量仪表运行完好。

三、考核

1. 公司所有计量装置实行施封锁管理，施封锁、施封卡扣实行编号制，由安全管理部专人管理，采用一次性使用方式，因仪表校验、维修需要重新编号上封的，基层中心要及时更新施封锁使用台账，并备注更换施封原因，未及时更新台账、未注明更换施封编号原因的，发现一台次扣罚所属中心 50 元。

2. 施封锁由公司统一购置，安全管理部负责做好施封锁管理，统计好领取台账，未作领取记录的，每发现一次扣罚安全管理部 100 元。

3. 领用、发放施封锁只限于各基层中心计量管理人员，其他人员严禁领用，如有违反扣罚当事人 50 元。

4. 公司贸易结算和内部考核用的流量计量装置都必须进行施封锁管理，未加施封锁每台次扣罚 50 元。

5. 现场人员若发现计量装置封锁装置丢失、漏封、损坏等现象，应及时向安全管理部汇报，对存在问题未及时发现整改的，每台次扣罚所属中心 50 元。

6. 对于重要的计量仪表，检定后可由交接双方双重加封。下次启封前必须双方到场，对方启封基层中心未发现的，每台次扣罚所属中心 500 元。

7. 旁通阀非应急情况下不允许打开，如需打开，拆除施封锁前必须提前通知公司运行管理部。擅自拆除的，扣罚所属中心 500 元。

鲁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密码考核制度

一、绩效对象：

安全管理部、仪表校验单位（集兴、鑫州、技术检测中心）

二、工作内容：

对公司计量仪表密码进行保密管理，防止密码外泄造成仪表参数修改，给公司计量造成损失。

三、考核

1、公司计量仪表的密码由安全管理部设备管理人员专人负责管理，安全管理部密码管理人员负责对各厂家仪表原始密码按中心分别重新设置，并做好保密工作，严禁泄露。如有违反发现一次扣罚安全管理部 500 元。因密码外泄造成仪表数据调整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的，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加重处罚，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2、安全管理部负责与仪表检测机构签订《密码保密协议》，行使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仪表校验机构如有违反协议规定将密码外泄的，公司将终止校验合同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鲁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过滤器

清洗维护考核制度

一、绩效对象：

各基层中心

二、工作内容：

对过滤器滤芯进行清洗、更换，确保计量器具的计量准确性，有效降低公司计量输差。

三、考核

1. 各基层中心要严格落实计量仪表运行现状，管控好过滤器前后运行压力差，当前后压差达到 0.02-0.03Mpa 时，应及时清洗过滤器，超过允许压差未及时清洗时，每发现一次扣罚责任主体单位 100 元。因过滤器堵塞造成较大供气影响的，每发生一次扣罚责任主体单位 500 元。

2. 过滤器清洗时由资产方办理相关停气手续，按照停气流程进行停气处理。

3、排污时应平稳操作，排污阀门应缓慢开启，以保证管线压力平稳，避免阀门操作失误造成损坏，因操作失误造成事故的，扣罚所属中心 1000 元。

4. 各中心要加强检查，定期对过滤器进行排污，以防止灰尘等污物积余过多进入燃气管线。未及时排污造成仪表损坏的，每发生一次扣罚所属中心 500 元。

5. 过滤器清洗完毕要及时进行安装恢复，因施工质量发生燃气泄漏的，每发生一次扣罚 200 元。

鲁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计量仪表管理考核制度

一、绩效对象：

各基层中心

二、工作内容：

加强计量装置管理，延长仪表使用周期，有效提升计量器具的计量准确性，从而有效降低公司计量输差。

三、考核

1. 配气中心应定期对在用孔板流量计进行日常数据观察与对比，发现存在异常情况时应及时上报，安全管理部负责安排流量计维保单位进行维保清洗，平时清洗维保周期不超过 15 天，未按要求进行维保的，扣罚所属中心 500 元。

2. 孔板流量计压力、差压及温度变送器每季度检查零点及输出运行情况，每年进行一次校验，未及时校验的，扣罚所属中心 500 元。

3. 罗茨、涡轮流量计每月进行一次使用检查，观察仪表运行状况，仪表油位是否正常，是否存在轴承异响。对发现存在仪表油位缺少的，应及时进行润滑油液位添加，每次仪表进行校验时应同时进行仪表维保工作，未按要求操作的，扣罚所属中心 200 元。油位不符合规定的每台次扣罚 100 元，仪表轴承存在异响未及时上报处理的，每台次扣罚 200 元。

4. 超声流量计每月进行一次计量数据分析，对于存在计量异常的，应及时上报安全管理部查找存在原因，存在问题未及时上报的，每发现一次扣罚所属中心 200 元。

5. 计量仪表在正常运行过程中发现仪表存在问题时，仪表归属单位应及时向安全管理部进行汇报，共同查找仪表存在问题，未及时上报造成气量经济损失的，扣罚所属中心 500 元。

6. 未制定仪表维保计划或未完成计划工作的，扣罚所属中心 500 元。

7. 用气高峰时，仪表运行范围应在 20%-80%合理测量范围内运行，对于低于 20%或超过 100%计量运行的，资产所属单位应及时上报安全管理部，协商更换合适计量仪表，对于不在合理测量范围内运行的，每发现一次扣罚 500 元。

8. 应保证仪表外观的清洁，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未达到要求的，扣罚所属中心 100 元。

鲁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仪表校验考核制度

一、绩效对象：

各基层中心

二、工作内容：

加强计量仪表校验，确保计量器具的计量准确性，有效延长仪表使用周期，达到降低公司输差的目的。

三、考核

1. 未制定仪表校验计划或未完成计划工作的，扣罚所属中心 500 元。

2. 仪表校验结果数据登记不全的，每台次扣罚所属中心 50 元。

3. 仪表校验周期

① 对于最大流量小于等于每小时 10 立方且用于贸易结算的燃气表，只作首次强制检定，限期使用，到期更换。以天然气为介质的燃气表使用期限一般不超过 10 年。

② 对于最大流量大于等于每小时 16 立方的燃气表（G10、G16、G25 燃气表）检定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

③ 涡轮流量计检定周期一般为 2 年。

④ 罗茨流量计准确度等级为 1.0 级和 1.5 级的，检定周期为 3 年，若示值误差超过最大允许误差，则检定周期为 1 年。

⑤ 超声波流量计检定周期一般不超过 2 年。

根据公司现状，为保证计量的准确性，基层中心可以上报安全管理部缩短仪表校验周期，无其他情况未按校验周期规定进行校验的，每台次扣罚 200 元。

鲁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设备考核制度

一、绩效对象：

各基层中心

二、工作内容：

对公司在用检测设备进行有效管控，确保检测设置满足使用单位需求。

三、考核

- 1、基层中心每年年底向安全管理部提报检验计划，安全管理部审核后测算检测费用，纳入次年财务预算费用，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提报的，扣罚所属中心 200 元。
- 2、基层中心应提前一个月把即将到期的检测设备统计台账报送安全管理部，未进行提报的，扣罚所属中心 200 元。
- 3、基层中心负责使用仪器的正常维护保养，出现损坏应及时上报，未及时上报影响使用的，扣罚所属中心 200 元。
- 4、管网巡查中心每月至少对浓度检测车进行一次维护保养，并做好维保记录，未进行维保的，扣罚所属中心 200 元。

鲁辰燃气公司安全违章

行为分类清单

为进一步加强鲁辰燃气公司安全管理工作，不断强化生产作业过程风险管控，全面提升公司安全管理水平，从严考核违章行为，对公司的安全违章行为进行筛选梳理形成清单，作

为公司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并按照风险程度大小进行明确分类列入考核，现予以发布。

一 安全违章行为分类

鲁辰燃气公司安全违章行为分为禁止、严重和一般三类。

二 禁止类违章行为

- 1、特殊工种操作人员未按要求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操作证等相关证件进行实际操作。
- 2、人为破坏计量仪表精度，造成重大计量损失；为谋取自身利益向商业用户提供计量仪表技术帮助；协助商业户进行偷盗气行为。
- 3、承包商施工资质与承担的施工项目不符。
- 4、未签订安全协议、直接作业环节未按规定办理作业许可证。
- 5、在禁烟区吸烟，在岗饮酒或酒后上岗。
- 6、未按规定使用安全防护工器具、安全防护工器具不符合安全要求实施高处作业，进行高处作业人员未能提供近期体检报告的。
- 7、在施工区域 10 米范围内吸烟。
- 8、起重机械的主要受力构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控制系统存在严重缺陷。
- 9、施工现场进行直接作业未设置全程视频监控。

三 严重类违章行为

- 1、未按规定进行“两特”带班。
- 2、变更施工作业未按规定履行变更手续，未开展 JSA 分析。
- 3、转岗员工未按规定开展岗前安全教育培训。
- 4、未对承包商参加项目的所有人员进行入厂（场）前安全教育。
- 5、要害部位未实施封闭管理，未按规定执行门禁管理制度。
- 6、堵塞、占用要害部位的消防通道（道路）或要害部位未按规定配备消防设施。
- 7、要害部位可燃气体报警系统失效，且未采取有效管控措施。
- 8、未按规定穿戴劳动防护用品进入生产现场。
- 9、使用未注册登记、未按规定办理延期检验、已报废的特种设备设备。
- 10、伪造、篡改安全工器具的检验合格标志或检验报告。
- 11、使用汽油等易挥发溶剂擦物，使用绝缘性容器盛装汽油。
- 12、车辆未安装或未正确使用防火帽进入配气站等危险场所。
- 13、易燃易爆场所未按规定配置、使用防爆工具及防爆电气设备。
- 14、安全阀等安全附件超期未检或失效。
- 15、高处作业时上下抛物，高处用火作业未采取防止火花飞溅、散落等措施。高处作业人员安全带没有高挂低用、系挂在有尖锐棱角的部位、未系挂在牢固构件上。
- 16、用火作业期间，距用火点 30m 内排放可燃气体、15m 内排放可燃液体，或 10m 范围内、用火点下方存在可燃溶剂清洗、喷漆等交叉施工作业。

17、吊板作业安全绳与建筑物接触部位没有加安全垫，违反起重作业“十不吊”规程进行吊装作业。

18、使用的手持式和移动式电动工具，不符合“一机一闸一保护”要求。

19、受限空间作业未按规定进行有害气体监测，强制通风措施失效。

20、在道路上（含居民区道路）及危险区域内进行直接作业，施工现场未设围栏、盖板和警告标识，夜间未设警示灯。

21、直接作业过程中，指挥、监护人员擅离职守。

22、管线、设备拆除、仪表校验、维保时，设备拆除后，未按规定对法兰处加盲板或采取其他封堵措施。

23、不按方案搭建脚手架；使用未经验收合格的脚手架。

24、在用脚手架存在管件和扣件不合格、脚手板未满铺、防护栏缺失等严重缺陷。

25、气瓶在烈日下没有遮阳措施。

26、经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评估认定的安全风险较高、潜在危害后果较为严重的违章及隐患。

四 一般类违章行为

1、基层单位未对承包商监督检查，未建立检查、整改记录等相应资料。

2、岗位未按要求配置消防器材和物资；消防设施、器材无法正常使用；灭火器超过规定的保养、报废期限使用。

3、在设备正常工况下，安全阀、放散阀根部阀处在非全开状态；安全阀根部阀未加铅封，铅封、校验牌遗失或缺损。

4、配电柜、配电箱、电动机、在用的电焊机等电气设备设施未接地或接地不规范；配电柜、配电盘电源总开关、分路开关损坏；一路控制开关连接两路或多路用电设备。

5、现场临时用电配电箱（盘）放置不规范，箱体无防雨措施，无箱门或箱门不能关闭，电源进出线路未按要求布设，未采取防止电缆破损等安全防范措施。

6、箱门上有操作开关的配电箱、开关箱等箱体箱门未设置跨接线，或跨接线连接不规范。

7、变压器、配电柜（箱）、配电闸刀等电气设备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识、运行状态标牌、开关用途标识。

8、直接作业环节监护及完工验收资料、相关票证未按要求管理和填写。

9、受限空间作业过程中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电压；停工期间入口未设置警告牌，未采取防止人员误入措施。

10、破土作业施工前未确认地下电缆和管线位置、走向、深度，并按照施工方案图划线施工，破土作业支护结构不规范，支护失效，基坑坑边违规堆土，存在塌方风险的。

11、吊装过程中存在吊钩保险销间隙过大、支腿基础不牢固等不规范现象。

12、一般作业活动安全风险识别不到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 13、直接作业许可证、JSA 分析表填写不规范或有缺漏项。
- 14、施工现场发现不按标准执行，违反标准规定等现象。
- 15、外包业务施工过程未按要求进行监督和管控，记录不全。
- 16、生产区域视频监控系统故障，未及时上报维修，无法进行有效监控。
- 17、对外来施工人员教育培训考试走形式。
- 18、消防设施、器材未设专人负责；灭火器未按每月检查一次要求进行检查并记录；
- 19、灭火器未设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位置或影响安全疏散；灭火器（推车式）喷管未按规定折叠放置，喷管老化开裂、破损，消防卡未按时填写，或有其它影响应急使用时的问题。
- 20、灭火器放置在潮湿的地面上和有腐蚀性的环境中，二氧化碳灭火器未定期称重及配备棉手套。
- 21、作业现场未配备足够数量、完好的消防器材；存在物料、车辆等临时占用应急通道现象。
- 22、对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应急处置、安全生产禁令等应知应会内容掌握不全。
- 23、手持式气体报警器使用完毕后未及时充电。
- 24、强检计量器具未按规定定期检定。
- 25、气体报警器安装位置不当；异常状态时未落实原因，未采取有效措施及做好记录。
- 26、相关资料、报表、记录、台账及系统不完整、不相符，填写错误或有涂改、不规范。
- 27、设备设施存在“脏、松、漏、锈、缺”等低老坏现象。阀门、管线无支撑或支撑失效。
- 28、天然气工艺设施未按标准喷涂标识色，未标注介质、流向等标识或标识模糊，重要的阀门缺少“开”、“关”状态指示牌。
- 29、四条螺栓的法兰没有加设等电位连接线。
- 30、生产现场布局不合理、安全警示标识不齐全、安全设施配备不到位。
- 31、岗位制度不健全、不完善，岗位（操作现场）缺少安全操作规程、工艺流程图、巡检路线图等或未按要求及时更新。
- 32、门禁制度执行不严，出入站登记不认真，未对外来人员进行安全提示以及对人员、车辆检查不认真。
- 33、站库内及周边有杂草或其它易燃物品。
- 34、岗位应急处置卡未按规定上墙；应急处置卡内容与实际不符。
- 35、生产区域内、施工现场照明灯设置不合理，照明不足，生产区域照明损坏未及时上报维修。
- 36、电缆沟、排水沟等盖板缺少、破损，未及时恢复或采取防护措施。
- 37、电气线路不符合规范，线头裸露，电缆破损、老化、龟裂、穿墙线路没有绝缘护套，

接头无可靠的绝缘、防水措施等。

38、电气线路安装不符合规范，直接敷设在金属构架物上；电缆与管道同架敷设时，净距不足 0.1m；电力线路与通信线、信号线没有分开布置，与热源有足够的距离；线缆进出金属接电箱口处没有绝缘防护措施。

39、氧气、乙炔、氮气、氩气等气瓶颜色不规范，标识不明显，风带捆扎不规范、不牢固、有龟裂。

40、氧气、乙炔等气瓶在使用、存放、运输时，存在暴晒、混装；氧气瓶阀有油污，乙炔气瓶卧放使用或使用时尚未安装阻火器。

41、氧气瓶、乙炔瓶所使用的胶管颜色错误，瓶体未加装防护胶圈，氧气瓶、乙炔瓶使用、存放时，间隔距离小于 5m，距明火的距离小于 10m。

42、施工完毕后氧气、乙炔气瓶不拆压力表、不加装护帽。

43、对公司日常督查和安全检查问题未按时整改、反馈；反馈图片、内容与现场不符。

44、如遇施工过程中停工、人员离开时，临时用电单位未及时切断电源开关。

45、其他违章行为。

五 附则

1、违章行为清单实行动态管理、适时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2、有以下不符合项，可按照严重类违章行为执行。

2.1 督查问题未及时整改或制定防范措施，整改反馈存在造假或 3 次逾期（7 日为一周期）。

2.2 对公司下发的《安全严重问题隐患督办单》《安全重大问题隐患勒令停工单》拒不执行，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反馈。

2.3 现场恶意阻挡、妨碍督查，采用欺瞒手段或提供虚假资料掩盖问题。

3、上级下达隐患整改通知单，一般按照严重类违章行为进行查处考核，涉及直接作业的全部按照禁止类违章行为进行考核。

4、违章分类清单适用于公司各基层单位及入围公司的承包商施工队伍。

5、违章分类清单未涉及的其他专业内容，按照其他部门制定的制度执行。

6、本违章行为清单解释权属鲁辰燃气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

执行类制度

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1、目的：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确保公司领导能够及时掌握安全生产情况，分

析和解决安全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交流分享安全工作中的经验和信息，把各项安全工作措施落到实处，特制订本制度。

2、使用范围

公司各类安全工作会议

3、职责

3.1、季度安全会、月度安全例会由公司第一责任人组织召开。

3.2、公司党政办公室负责公司安全生产会议的记录。

4、安全会议分类

4.1 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

4.1.1、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由公司办公室召集，公司主要负责人主持，全体委员参加。时间、地点由组织部门指定。

4.1.2、会议主要内容：研究、讨论如何贯彻执行党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审定、分解考核公司里的安全目标管理计划及执行情况，研究解决重大隐患，且在会上提出对策，拟定解决的办法及防范措施，协调各部门在隐患处理过程中的分工和协作，指定隐患整改的具体负责人及隐患整改的要求和期限，审议企业的重大事故，审定并通过对重大事故的处理决定和通报等。

4.1.3、会议记录由公司党政办公室负责，会议对所议事项以及作出的决定应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应分发与会人员以及事项涉及的有关单位主管。公司办公室应负责督促、检查、考核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形成记录。

4.2、公司级安全生产会议

4.2.1、公司级安全生产会议，每月至少一次，由QHSE管理部负责组织，公司主要负责人主持。参加会议的人员一般有：公司副经理、各部室主任、基层单位主任、基层单位生产部主任等,并根据有关情况对与会人员按需要随时增减。时间由分管安全副经理决定。

4.2.2、会议主要内容：总结上月度安全生产工作，部署下月的安全生产工作；传达贯彻上级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方针政策有关文件，并研究提出本企业的贯彻落实措施；对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作出处理和决定；表彰和奖励安全生产典型任务和事迹；对生产中存在的问题和事故隐患研究落实解决问题的措施和方法等。

4.2.3、会议记录由安全管理部负责，会议对所议事项以及作出的决定应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应分发与会人员以及事项涉及的有关单位主管。安全管理部应负责督促、检查、考核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形成记录。

4.3、基层单位安全会议

4.3.1、基层单位级安全会议，每月至少召开一次，由基层中心主任主持，中心机关全体人员参加，时间、地点由各中心决定。

4.3.2、会议主要内容：讨论本部门如何贯彻执行上级和公司里安全生产上的各项决议以

及公司在安全生产上的一些重大问题。

4.3.3、会议结束后，基层单位要负责督促、检查、考核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形成记录。安全管理部不定期抽查会议记录及决议执行情况。

4.4 班组安全会议

4.4.1 由班长负责召开，小组成员参加。在每天上班前 15 分钟开始，地点由班组自定。

4.4.2 会议主要内容：传达上级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布置、检查、交流、总结安全生产工作；学习安全操作规程、安全规章制度等；分析班组内外事故案例；结合本班组特点开展事故隐患的预测预控等。

4.4.3 会议在各班组交接班记录中进行记录。各中心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定期检查并签字。

4.5 各专业性安全会议

由各分管专业副经理协主管职能部门负责人，根据需要组织有关人员召开，由组织部门负责记录。

4.6 不定期安全生产会议

由各专业职能部门根据安全生产的季节性和突发性等情况随时召开安全生产会议。由组织部门负责记录。

5、相关要求

5.1 会议召集者在开会之前，应做好有关资料准备工作，会议上要讨论研究解决的问题应列出，重要会议会后要下发会议纪要。按时向有关部门和领导进行传递，并对存在问题及时协调处理。

5.2 通知参加会议人员时，要把会议主要内容、开始时间、大约需要多长时间、会议地点交代清楚。

5.3 被通知需要参加会议的人员，都应按时参加会议，确实不能参加的要在开会之前和组织者说明情况，并得到允许。对未经允许擅自不参加或迟到、早退的人员，由会议召集人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对其进行经济处罚。

5.4 会议上决定的情况各部门和责任人，必须不折不扣地认真执行，及时完成。

5.5 每次安全会议都要有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包括日期、参加人员、召集单位、主持人、会议主要内容、处理结果、决议执行情况的检查等，安技部门应定期对各种会议记录及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指导、考核。

安全投入保障制度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保证安全生产资金的有效投入，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的发生，保障职工生命和身体健康，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设计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特制订如下保障制度：

1、为了确保公司安全生产工作与企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实施，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定额提取公司安全生产专项费用，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措施经费的投入，并确保安全生产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2、公司财务计划部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专项费用台账，做到专款专用。专项费用主要包括：

2.1 安全培训教育所需费用，包括安全资料的编印，报刊、宣传书籍购置，安全标志的购置及宣传栏、标语的设置等费用；

2.2 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防护用品及保健品的费用，包括安全网、安全帽、安全带等防护用品的购置费用，以及其他职工劳动职业卫生安全防护的费用；

2.3 安全设施资金的投入，包括：管线巡护、浓度检测、设施维修、防触电、防尘、防毒、应急救援等设施的投入和维护保养及作业场所职业危害防治措施的资金投入，包括警示设施费用，消防设施与消防器材的配置及保健急救、抢险应急措施费用，维修工具设施及其他的安全防护设施费用，作业施工安全用电配置标准化电箱、电器保护装置、电源线路的敷设、外电防护措施等费用，设备、器材及临边防护、警示设施费用，施工机具防护棚及其围栏的安全保护设施费用；

2.4 保证重大隐患治理所需费用；

2.5 安全风险抵押金；

2.6 安全检查工作所需费用；

2.7 保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及其他有关经费投入；

2.8 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所需的费用；

2.9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用；

2.10 保证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及其他有关经费。

3、安全生产投入按计划列入生产成本，原则上由公司具体掌握。各单位必须按照轻、重、缓、急和实用的原则制定出安全生产措施方案，以及安全费用的支出计划，报公司安全管理部审核，报送公司负责人审批后，由财务计划部安排资金支付，所列费用方可计入安全生产投入。各种安全设备，由各生产部门安排专业人员购买、验收、管理，用于改善施工作业环境和机械设备的安全状况等。

4、公司应当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须的资金投入，由公司的负责人（总经理、副经理）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5、对不按规定使用经费或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的部门，公司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处罚。发生伤亡事故，危害职工身体健康的，应首先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6、公司对于安全生产工作成绩优异的科室、部门、班组、个人给予适当奖励。

7、公司工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有权对安全生产专项费用使用情况予以监督和提出建议。

8、公司职工有权就安全生产投入保障情况提出建议、投诉。

安全培训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安全生产法》第 18 条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

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全体员工必须按规定参加各类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2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对象和内容

2.1 公司总经理、分管安全副总经理的教育培训

2.1.1 基本要求

公司总经理、分管安全副总经理必须参加安全资格培训，经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安全资格证书，并应每年参加合资公司组织的生产业务培训。

2.1.2 业务培训的主要内容

- (1) 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
- (2) 安全生产管理的基本知识、方法。
- (3) 重大事故防范、应急救援措施及调查处理方法，重大危险源管理与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原则。
- (4) 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 (5) 典型事故案例分析。
- (6) 公司编制的各项安全管理指引。

2.1.3 培训时间

公司总经理、分管安全副总经理安全资格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32 学时；每年安全生产业务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2 学时。

2.2 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

2.2.1 基本要求

(1) 公司负责安全生产的管理人员必须进行安全资格培训，经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并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2) 公司负责安全生产的管理人员每年应进行安全生产业务培训。

2.2.2 业务培训的主要内容

- (1) 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及燃气行业的规章、规程、规范和标准。
- (2) 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安全生产技术、劳动卫生知识和安全文化知识。
- (3) 工伤保险的政策、法律、法规。
- (4) 伤亡事故和职业病统计、报告及调查处理方法。
- (5) 事故现场勘验技术以及应急处理措施。
- (6) 重大危险源管理与应急救援预案编制。
- (7) 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 (8) 典型事故案例分析。
- (9) 公司编制的各项安全管理指引。

2.2.3 培训时间

公司负责安全生产的管理人员安全资格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32 学时；每年业务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2 学时。

2.3 公司其他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

2.3.1 公司其他从业人员

公司其他从业人员（简称“从业人员”）是指除了公司总经理、分管安全副总经理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外，在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所有人员，包括其他负责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各岗位的工人，以及临时聘用的人员。

2.3.2 对公司其他从业人员培训的主要内容

(1) 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及燃气行业的规章、规程、规范和标准。

(2) 事故应急预案。

(3) 典型事故案例分析。

(4) 岗位职责、安全操作规程、公司安全管理制度。

(5) 公司编制的各项安全管理指引。

2.3.3 培训时间

每年对公司其他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0 学时。

2.4 对新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

2.4.1 对新从业人员应进行公司、部门、班组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1) 对新入公司工人在分配到部门或工作岗位之前，由公司安全部门进行初步的安全教育。教育的内容包括本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及安全生产基本知识；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有关事故案例等。

(2) 部门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内容主要是：工作环境及危险因素；所从事工种可能遭受的职业伤害和伤亡事故；所从事工种的安全职责、操作技能及强制性标准；自救互救、急救方法、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安全设备设施、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本车间（工段、区、队）安全生产状况及规章制度；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的措施及应注意的安全事项；有关事故案例；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等。

(3) 班组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内容主要是：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岗位之间工作衔接配合的安全与职业卫生事项；有关事故案例；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等。

三级教育考试合格后，公司应填写《三级安全教育卡》。

2.4.2 培训时间

新从业人员三级教育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每年接受再教育时间不得少于 20 学时。

2.5 其他安全教育培训

2.5.1 从业人员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半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进行相应的部门及班组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2.5.2 公司实施新工艺、新技术或使用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对从业人员进行有针对性

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以上所有针对从业人员的培训，必须组织进行考核，经考核合格后的从业人员方可上岗作业。

2.6 特种作业人员的教育培训

2.6.1 特种作业是指在劳动过程中容易发生伤亡事故，对操作者本人，尤其对他人和周围设施的安全有重大危害的作业。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称为特种作业人员。

2.6.2 特种作业的范围包括：电工作业，金属焊接、切割作业，起重机械（含电梯）作业，登高架设作业，压力容器作业，危险物品作业。

2.6.3 特种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专门的安全技术和操作技能的教育培训，增强其安全生产意识，获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后方可上岗。

2.6.4 离开特种作业岗位达 6 个月以上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重新进行实际操作考核，经确认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者，每两年进行一次复审。连续从事本工种 10 年以上的，经知识更新教育后，每 4 年复审 1 次。未按期复审或复审不合格者，其操作证自行失效。

2.6.5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发证由当地政府有关部门负责。

2.7 公司鼓励从业人员参加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

3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形式和方法

安全教育培训方法可采用讲授法、实际操作演练法、案例研讨法、读书指导法、宣传娱乐法等。

经常性安全培训教育的形式有：每天的班前、班后会上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安全活动日，安全生产会议，各类安全生业务培训班，事故现场会，张贴安全生产招贴画、宣传标语及标志，安全文化知识竞赛等。

4 安全培训工作的组织实施

4.1 公司安全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本公司的管理干部和员工的安全培训。

4.2 公司安全管理部门要建立专门的安全教育培训台帐。

4.3 公司安全管理部负责对各基层单位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5 培训评估

5.1 安全培训组织人员应全过程参与培训，严格进行培训过程管理，包括考勤、上课纪律维护、作业督导、监考等。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一、总则

1、为加强公司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劳动防护用品采购、验收、保管、发放、使用、维护、报废等工作，保障员工在作业过程中免遭或减轻事故伤害或职业危害，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第 1 部分：总则》（GB39800.1-2020）、《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第 2 部分：石油、化工、天然气》（GB39800.2-2020）等特制定本制度。

2、本制度所称劳动防护用品(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简称 PPE), 是指从业人员为防御物理、化学、生物等外界因素伤害所穿戴、配备和使用的护品的总称。

3、劳动防护用品分为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和一般劳动防护用品:

3.1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 是指在劳动作业生产过程中对人体起到特殊保护作用的安全防护用品,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目录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确定并公布。

3.2 一般劳动防护用品, 是指未列入目录的劳动防护用品为一般劳动防护用品。

二、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原则

1、作业场所中存在职业性危害因素和危害风险时, 应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个体防护装备。

2、为作业人员配备的个人防护装备应与作业场所的环境状况、作业状况、存在的危害因素和危害程度相适应, 应与作业人员相适应, 且个体防护装备本身不应导致其他额外的风险。

3、配备个体防护装备时, 应在保证有效防护的基础上兼顾舒适性。

4、需同时配备多种个体防护装备时, 应考虑使用的兼容性和功能代替性, 确保防护有效。

5、应对劳务派遣工、临时聘用人员、接纳的实习生和允许进入作业场地的其他外来人员进行个体防护装备的配备及管理。

三、职责

1、公司安全管理部负责制定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 对采购需求计划进行审核, 参与劳动防护用品验收; 根据公司实际生产需要提出劳动防护用品需求; 对劳动防护用品采购、验收、发放、使用及维护、更换、报废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定期对劳动防护用品进行评估。

2、公司经营计划部负责制定及执行劳动防护用品采购计划, 组织验收以及公司级入库保管工作。

3、公司使用部门负责根据实际生产需要提出劳动防护用品需求, 参与劳动防护用品验收; 负责部门内部劳动防护用品的领用、保管、发放、使用、培训等工作。

四、作业人员职责

1、接受劳动防护用品各类培训, 正确佩戴、使用、维护保养劳动防护用品。

2、提出配备所需劳动防护用品的要求, 有权对本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提出合理建议。

五、劳动防护用品的选用

1、劳动防护用品的选用

1.1 公司对作业场所、各个工种进行全面调查与危害评估, 包括窒息、灼烫、撞击、刺穿、化学品、高温、电能、噪音等方面, 根据识别出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劳动防护用品的选择。

1.2 公司应不断完善《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明确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验收、保管、发放、使用、报废等管理要求，同时制定公司内部《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并定期更新。

1.3 劳动防护用品是预防生产过程中发生伤害事故和职业危害的一项辅助性措施，是保证安全和健康的最后一道防线，公司应通过设备改造，工艺改革等途径，从根本上消除不安全、不卫生因素。

2、劳动防护用品采购

2.1 采购计划管理

2.1.1 公司经营计划部应根据本制度及公司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建立内部劳动防护用品采购计划审批程序，明确计划填报周期及审核要求。

2.1.2 公司经营计划部根据各部门提报的需求计划制定采购计划，经公司审批后方可实施采购。

劳动防护用品采购计划可分两块，一是由安全管理部根据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使用年限定期制定采购计划，二是各使用部门根据实际使用情况提出劳保用品需求计划。

2.2 采购管理

2.2.1 公司经营计划部要制定、完善劳动防护用品采购程序；

2.2.2 财务管理部要保障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投入，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不得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替代应当按规定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不得超过使用期限。

2.2.3 劳动防护用品应符合以下要求：供应商应具备劳动保护用品经营许可；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必须具备“三证一标识”：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安全鉴定证、安全标识；劳动防护用品选型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经济适用，不影响工作。

3、验收、入库、保管

3.1 司经营计划部应明确劳动防护用品验收、入库程序，验收工作应由使用部门、经营计划部以及安全管理部、监察审计部等参加，不合格的产品不得入库。

3.2 般 PPE 的验收

3.2.1 资料验收，包括：生产商及经销商的相关合法资质证明、产品合格证。

3.2.2 外观验收，包括：有无破损，品种、使用性能达到实际工作需要，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等。

4、特种防护用品的验收

4.1 除按一般劳动防护用品验收要求外，还必须查验/备案生产商的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安全鉴定证和安全标志。不得采购和使用无安全标志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

5、劳动防护用品保管

5.1 劳动防护用品验收入库后，经营计划部应做好保管及发放工作。

5.2 使用部门领取劳动防护用品后，由部门按规定分配，并负责对部门的劳动防护用品进行管理。

5.3 保管部门应定期应对库存劳动防护用品进行检查（特种劳动防护用品检查周期详见附件1），主要包括：

- ①库存条件应通风良好，湿度适中，无霉蛀现象；
- ②检查劳动防护用品时效性，是否过期；
- ③检查库存量，进行盘存；
- ④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完好性并处于待用状态（如自给式呼吸器的气压等）。

6. 发放

6.1 放范围。公司借聘员工、劳务输出员工、试用期员工、劳务派遣工以及公司批准发放的临时人员。

6.2 发放标准。详见附件2：《典型工种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

7 更换

1、根据劳动保护用品更换期限，及时进行更换，不得超过有效期。

2、未到换发期限，由于工作原因正常损耗，影响使用的，由使用人员提出申请，公司核实批准后予以换发。

3、发给个人的劳动保护用品要妥善保管，因个人原因遗失而需要补发的，按购买价值赔偿，禁止将防护用品转让或转卖。

（六）培训和使用

1、应制定培训计划和考核办法，并建立和保留培训和考核记录。

2、将劳动保护用品使用、保管的知识与方法纳入相应岗位操作规程/作业指导书之中，并督促、教育员工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培训内容主要包括：

- （1）原理；
- （2）选用的标准，使用性能范围；
- （3）如何检查有效性；
- （4）如何佩戴使用；
- （5）如何清洁、维护。

3、当有新员工入职、员工转岗、个体防护装备配备发生变化、法律法规及标准发生变化等情况，需要及时组织培训。

4、使用人员要做到“三会”——会检查PPE的可靠性；会正确使用PPE；会正确维护保养PPE。

5、在工作场所适当展示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的要求，作业人员进入有关作业场所必须按照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个体防护装备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个体防护用品。未按规定佩戴和使用个体防护用品的，不得上岗或实施作业。

工程、场站、输配、客户、仓库、交通等作业场所劳动防护用品配备要求详见附件 3：《作业场所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标准》。

6、使用人员在使用前应对其安全防护性能进行必要的检查，确认合格方可使用。劳动防护用品通用使用方法如下：

- (1) 使用前先做外观检查，检查其缺陷或损坏程度、严密性、机械效能；
- (2) 检查使用标签，确保其在有效期限内使用；
- (3) 严格按照使用说明指导程序使用。

(七) 维护保养

1、所有劳动保护用品应在使用完毕并清理干净后妥善保管。

2、所有劳动保护用品必须保持在正常工作状态，并根据厂商的指引定期检查、测试及调校。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应定期检测，不得超过效期使用；

3、公共劳动保护用品的维护保养应落实到人。保管人员应根据劳动防护用品的存放及使用性能要求，定期进行外观检查或必要的安全性能检测检验及保养，不得有影响使用的缺陷，不得超有效使用期或检验期使用，做好相关记录。

4、发放至个人的劳动防护用品由使用人员保养，使用人员必须妥善保管个体防护用品，当劳动防护用品需维修或更换时告知上级主管。

5、安全管理部应定期对已采购使用的劳动防护用品进行性能评估。

(八) 报废处理

1、劳动防护用品在使用或保管贮存期内遭到破损或超过有效使用期的，经定期检验和抽查为不合格的，以及发生其使用说明中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时，既予判废。判废后的劳动防护用品应立即封存，并在台帐中建立封存记录。

2、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即予判废或失效：

- (1) 所选用的劳动保护用品技术指标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
- (2) 劳动保护用品产品标识不符合产品要求或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 (3) 劳动保护用品在使用或保管贮存期内遭到破损或超过有效使用期；
- (4) 所选用的劳动保护用品经定期检验和抽查为不合格；
- (5) 当发生使用说明中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时。

3、常用劳动防护用品报废和失效要求如下：

- (1) 安全帽开裂、变形或受剧烈冲击后等达不到标准抗冲击能力的，给予报废，更换。
- (2) 安全鞋出现底部开裂、突水、脱胶等情况给予报废，更换。
- (3) 安全眼镜和防护面屏出现镜面模糊，不能达到预期的视觉效果，给予报废，更换。

四、附则

(一) 加强作业现场人员劳动防护用品使用、保管情况检查力度。发现有不使用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应立即整改。

(二) 对劳动保护用品的采购、验收、培训、发放及更换资料妥善存档。同时应建立公共劳动防护用品及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台账，具体要求如下：

1、公共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台账。台账中应明确劳动防护用品种类、厂家及型号、生产日期、采购日期；下次维护、测试的时间/下次更换的时间；实际校正/维护/检查/测试/更换的日期等。

2、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台账。台账中应明确使用人员姓名及部门；劳动防护用品种类、厂家及型号；采购及发放日期；培训日期；有效期、预计下次更换的日期；实际更换的日期等。

(三) 本制度由安全管理负责解释和修订。

(四) 本制度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

(五) 本制度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进行修订。

五、附件

附件 1：特种劳动防护用品检查周期表

名称	检查周期	检测周期
空气呼吸器	每月	
安全带	每月	
绝缘手套	每半年	半年
绝缘服	每半年	
电绝缘鞋	每半年	半年
防静电工作服	每半年	
阻燃防护服	每半年	
焊接防护服	每半年	
防冻服	每半年	
安全帽	每半年	
防冲击安全头盔	每半年	
焊接面罩	每半年	
过滤式防毒面具	每半年	
防冲击护目镜	每半年	
耐低温防护面罩	每半年	

防冻手套	每半年	
防化学品手套	每半年	
焊接手套	每半年	
防静电鞋	每半年	
防冻鞋	每半年	
焊接防护鞋	每半年	
防砸、防刺穿鞋	每半年	
耳塞	每半年	

		理																														
16	其它	仓储人员	24	n	36	24		12				18					n															
17	其它	管理人员	24		36	24				24		18					n															

注：1、“备”指公共劳动防护用品，不归个人所有，使用年限按国家标准及产品说明书执行。2、“n”指发放至个人的劳动防护用品，其使用年限按国家标准及产品说明书执行，其中：（1）劳动防护手套及防尘口罩等易耗品可根据需求制定；（2）绝缘手套和绝缘鞋除按期更换外，还应做到每次使用前作绝缘性能的检查 and 每半年做一次绝缘性能复测。3、“数字”指发放至个人的劳动防护用品，其使用期限以具体数字为准；

附件 3：作业场所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标准：

本表包含以下内容，进入上述区域必须佩带相关劳动防护用品

工程	施工作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要求
场站	场站劳动防护用品要求
输配	运行管理人员劳动防护用品要求
客户	客户服务人员劳动防护用品要求
仓库	仓库管理人员劳动防护用品要求

(1) 施工现场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要求

	作业名称	劳动防护用品	示例	备注
施工现场	一般作业	安全帽		
		防刺穿鞋		
		工作服		
	焊接	焊接面罩		
		焊接手套		
		焊接防护鞋		
		焊接防护服		
	高处作业	安全带		坠落高度基准面大于 2m 的作业

		安全网		选配
	切割/打磨/破碎作业	防冲击护目镜		
	打墙/打基础	防冲击眼镜		
		防尘口罩		
		手套		
		耳塞		

(2) 场站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要求

	作业名称	劳动防护用品	示例	备注
场站	一般作业	安全帽		
		防静电鞋		
		防静电服		
		防静电大褂		参观人员用
	抢维修作业	阻燃服		
		空气呼吸器		
		防冻手套		
	加臭作业	乳胶手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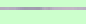
		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安全防护眼镜		
		防静电鞋		
	低压变配电房维修 (1KV 以下)	绝缘手套		
		绝缘鞋		

(3) 输配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要求

	作业名称	劳动防护用品	示例	备注
燃气管道 及附属设 置	一般作业	安全帽		
		工作服		
		太阳镜		
	巡线作业	反光衣		最新版图纸、喷漆、 宣传单
	检漏作业	反光衣		PPM 级检漏仪、最 新版图纸、喷漆、 宣传单
		防静电服		
维护保养作业	手套			

		防静电服		
	密闭空间（阀门井） 作业	空气呼吸器		还需配备四合一检测仪、防爆鼓风机等设备
		三脚架		
		安全带		
		阻燃服		
		阻燃服		
	带气作业	防静电鞋		
		空气呼吸器		
		阻燃服		
	动火作业	阻燃服		
	焊接	焊接面罩		
		焊接手套		
		焊接防护鞋		
		焊接防护服		

(4) 客户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要求

	作业名称	劳动防护用品	示例	备注
客户	一般作业	工作帽		

				
		工作服		
	维修作业	手套		
	切割/打磨/破碎作业	防冲击护目镜		
		手套		
	打墙/打基础作业	防冲击眼镜		
		防尘口罩		
		手套		
		耳塞		

(5) 仓库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要求

	作业名称	劳动防护用品	示例	备注
仓库	仓库作业	安全帽		
		棉质手套		
		工作服		
		防砸鞋		

安全特种设备暂行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东营市鲁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正常安装、注册和使用工作，提高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安全管理水平，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

1. 压力容器是指盛装气体或者液体，承载一定的密闭设备，其范围规定为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1MPa（表压），且压力与容积的乘积大于或者等于 2.5MPa·L 的气体、液化气体和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其标准沸点的液体的固定式容器和移动式容器；盛装公称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2MPa（表压），且压力与容积的乘积大于或者等于 1.0MPa·L 的气体、液化气体和标准沸点等于或者低于 60℃ 液体的气瓶；氧舱等。

2. 压力管道是指利用一定的压力，用于输送气体或者液体的管状设备，其范围规定为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1MPa（表压）的气体、液化气体、蒸汽介质或者可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介质，且公称直径大于 25mm 的管道。

3.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TSD21-2016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本规程适用于特种设备目录所定义的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压力容器：

(1) 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1MPa(注 1-2)；

(2) 容积大于或者等于 0.03m³ 并且内直径(非圆形截面指截面内边界最大几何尺寸)大于或者等于 150mm(注 1-3)；

(3) 称装介质为气体，液化气体以及介质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其标准沸点的液体(注 1-4)。

4. 本管理规定适用于东营市鲁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单位及在东营市鲁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内施工的承包商。

第三条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使用登记，包括登记、注册和办理使用证。

第四条 压力容器使用登记的一般要求：

1. 固定式压力容器的使用单位，必须逐台向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下设的地、市级特种设备检验研究分院告知、申报和办理使用登记注册手续；

2. 经注册并领取《压力容器使用证》的压力容器，应在压力容器的明显位置喷涂压力容器使用证号、检验日期和下次检验日期。

第二章 新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安装使用登记

第五条 新压力容器的安装

1、施工单位必须具备《压力容器》安装资质；

2、施工单位开工前必须逐台向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下设的地、市级特种设备检验研究分院告知，告知书同时报送安全生产部；

3、施工单位负责在特种设备使用前或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告知安装检验，检验合格后把压力容器的所有资料送安全生产部登记注册使用；

4、以上工作由工程发包方负责监督执行。

第六条 新压力管道的安装

1. 施工单位必须具备《压力管道》安装资质；

2. 施工单位开工前必须向县、区技术监督局特检科告知，告知书同时报送安全生产部；

3. 施工单位负责告知安装检验，检验合格后把压力管道的所有资料送安全生产部登记注册使用；

4. 以上工作由工程发包方负责监督执行。

第七条 新压力容器使用登记的申报

新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投入使用前，使用单位必须填写《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表》一式二份，并携带下述资料向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办理压力容器使用登记申报手续。

1、产品合格证；

2、产品质量证明书；

3、产品竣工总图；

4、劳动部门检验单位签发的产品制造安全质量监督检验证书；

5、进口压力容器应有省级以上（含省级）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审核盖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锅炉压力容器安全性能监督检验报告。

第三章 变更、判废与报废

第八条 压力容器移装变更

1、压力容器移装变更前，施工单位应持移装压力容器的《压力容器使用证》以及《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表》，向原使用登记的安全监察机构办理注销手续。原使用登记的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确认后，应在《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表》上盖移装和注销标记，并在《压力容器使用证》上盖移装标记。

2、压力容器移装时，原使用单位应将压力容器的《压力容器使用证》以及产品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检验报告、图样等有关资料，一并移交给接收压力容器的使用单位。

3、移装的压力容器投入使用前，接收压力容器的使用单位，应携带有关资料，到当地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办理重新使用登记手续。

4、没有领取《压力容器使用证》的固定式压力容器不准移装过户。

第九条 使用变更

改变压力容器的使用条件（压力、温度、介质、用途等）时，压力容器的使用单位，应持改变使用条件的设计资料、批准文件，以及《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表》、检验报告，到负责使用登记的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条 判废

1. 经检验评定判废的压力容器，检验单位向使用单位出具书面报告，同时报送该压力容器使用登记的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

2. 压力容器报废后，使用单位应持该容器的《压力容器使用证》以及《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表》、检验报告及时向原使用登记的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办理报废注销手续。原使用登记的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确认后，应在上述文件上加盖报废和注销标记，并收回《压力容器使用证》。

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一条 职责

1. 各单位安全环保部门、应督促本单位严格执行本规定。

2. 压力容器使用单位的安全管理人员和技术负责人、应对本单位压力容器的安全技术管理工作负责。安全管理人员和技术负责人、负责按规定做好使用登记工作，保存好《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表》、《压力容器使用证》、检验报告及有关资料，建立压力容器安全技术档案；根据在用压力容器定期检验周期，编制年度检验计划，建立健全压力容器使用登记台帐，并组织实施；有计划地提高在用压力容器安全状况等级；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定期检验和年度检验计划的执行情况。

3. 压力容器实行动态管理，输配中心每季度把压力容器的运行情况和管理台帐上报安全生产部，及时了解全公司特种设备的运行情况。

第十二条 使用证的监督管理

1. 新安装的压力容器由施工单位负责告知和告知检验工作。使用登记手续由安全生产部负责办理，未办理注册登记的压力容器不得投入使用。

2. 未注册的在用压力容器，不得继续使用。

3. 判废的压力容器应由输配中心提出申请、领导同意签字后送安全生产部，安全生产部统一携带《压力容器使用证》到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办理报废注销手续。报废的压力容器不得再作压力容器使用，并不得转让、销售，应由资产管理部门回收处理。

职业病防治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法规,为了加强公司职业卫生管理和职业病防治工作,减少职业病的发生,保护职工健康,促进油田企业的发展,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职业卫生工作必须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防治研结合,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职业卫生法律、法规和卫生标准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经费

第三条 公司安全管理部负责职业卫生职业病防治监督工作。

第四条 公司分管安全副经理主管本单位的职业卫生职业病防治工作,并确定由安全管理部主管职业卫生职业病防治工作。

第五条 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人员和仪器设备。

第六条 各单位要按国家及集团公司有关规定做好监测工作,定期上报。

第七条 职业卫生职业病防治研究工作所需的经费,应列入年度计划,予以保证,专款专用。

第三章 职能部门职责

第八条 安全管理部工作职责:

1. 认真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执行国家、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及集团公司颁布的加强劳动保护、预防职业病的方针、政策和法规;

2. 制定公司职业病防治计划,并组织实施,完成上级下达的职业卫生职业病防治任务;

3. 负责本公司职工进入有毒有害岗位前的体检、职业性定期体检和职业病普查工作,负责职业中毒的调查,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职工健康档案;

4. 负责组织职业病患者的治疗;

5. 认真做好职业卫生宣传教育工作,普及防尘防毒防噪声等科学知识;

6. 负责职业卫生职业病的登记、统计、报告工作。

第四章 防护措施

第九条 粉尘作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按照防尘的“八字方针”,水、湿、密、风、管、保、查、革综合治理措施,降低作业点粉尘浓度,达到卫生标准。

第十条 严重危害人体健康和污染环境的尘毒作业,有权责令停止作业。

第十一条 单位若改变产品原料或工艺流程,必须采取可靠的预防措施,并预先报告工业卫生主管部门,听取他们的意见,征得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十二条 公司的尘、噪声等防护设施,必须加强维修管理,确保完好,未

经安全主管部门允许，不得停用。

第十三条 在四氢噻吩存在操作场所应设洗眼设备。

第十四条 对噪声源采取隔音或消音措施，使噪声达到国家卫生标准。

第五章 管 理

第十五条 公司要认真做好职工的健康监护工作，对作业场所的有毒有害因素及后果和预防措施应预先告知劳动者。

第十六条 将职业卫生职业病防治工作纳入公司安全检查和总结评比工作。

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的生产性工程项目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必须要有工业卫生部门参加，严格执行卫生部卫监发(1994)第28号《工业企业建设项目卫生预评价规范》，做好卫生预评价。

第十八条 劳动作业场所监测数据，要按时上报给公司主管领导。并在工作场所醒目位置设置公告牌公告。

第十九条 各单位按时做好工业卫生职业病防治3—5年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年度总结。

第二十条 对在工业卫生管理及职业病防治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集体和个人，应给予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根据本规定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订实施细则，报公司安全管理部备案。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卫生部《职业性健康检查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为了预防和早期发现职业禁忌症和职业病患者，保障职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健康，促进公司的发展，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公司要做好职工上岗前体检，根据体检结果分配相应的工作。

第三条 对从事有毒有害作业和对健康有特殊要求的作业人员的职业性健康体检，体检周期按卫生部卫监发[1997]第 60号文件执行，在该文件中有害作业种类未作规定的，按集团公司《健康监护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凡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对职业性健康检查有特殊规定的项目，也应遵照执行。

第五条 有毒有害作业职工职业性健康检查受检率必须达到100%。

第六条 体检中发现与职业因素有关的疾病或职业禁忌症，要填写体检结果登记表和处理意见书，转交受检单位领导和有关部门；工种不适者，要予以调换。

第七条 职防部门要将体检结果填入职工健康档案。

第八条 体检中发现疑似职业病例，要做进一步检查，职业病诊断机构确诊。并由职业病诊断机构确诊。

第九条 体检中发现群体反应，可能与接触有害因素有关时，要对作业环境进行卫生学调查、评价。

第十条 对从事有毒有害作业职工体检时，必须对该作业场所有毒有害因素进行监测。

第十一条 公司安全管理部负责对本规定的监督执行。

职工工伤管理规定

为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维护职工正当权益，确保医院正常工作秩序，根据国务院令第 586 号《工伤保险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和医院管理方案，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工伤认定范畴

（一）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1.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2. 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3.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4. 患职业病的；
5.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6. 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的；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二）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

1.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2.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3. 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三）职工符合上述第（一）、（二）条的规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

1. 故意犯罪；

2. 醉酒或者吸毒的；

3. 自残或者自杀的。

第二条 工伤认定程序

职工若有上述情形发生，视情况轻重，由职工本人、家属或科室负责人在事故发生2小时之内向人力资源（组织）部口头报告，然后按工伤认定的要求在48小时内（患职业病的除外）提供相关纸质材料（相关表格在人力资源（组织）部领取），人力资源（组织）部自事故当日或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 30 日内向市人社局工伤认定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第三条 工伤认定需提供的材料

（一）《工伤认定申请表》一式两份，交人力资源（组织）部。《工伤认定申请表》中应当填写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以及受伤害程度等基本情况；

（二）当事人的居民身份证，用人单位依法设立或者注册登记的文件证明；

（三）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人事关系的证明材料；

（四）医疗机构出具的职工受伤后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五）两人以上的证人证言（按手印）及证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用人单位、非受伤害职工本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需提交委托书；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应当提供上述材料外，还应当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伤害的，提交公安机关或人民法院的判决书或其他有效证明；

（二）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的，提交有权机构出具的证明或其他有效证明；因发生事故下落不明，提出因工死亡认定申请的，提交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法律文书；

（三）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伤害的，提交公安机关交通事故认定责任书、结论性意见或者人民法院生效裁决文书，居（村）委会、派出所提

供的居住证明，非本人责任的予以认定；

（四）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突发疾病自医疗机构初次诊断起 48 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提交医疗机构的抢救记录和死亡证明；

（五）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提交民政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的证明；

（六）因战、因公负伤致残的转业、复员、退伍军人，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及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的旧伤复发鉴定证明。

第四条 工伤管理

（一）职工自发生符合工伤认定情形之一，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向人力资源（组织）部报告并提交相关纸质材料；若因当事人或其他委托人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报告和提交完整书面材料而影响工伤认定的，不再办理工伤认定。

（二）人力资源（组织）部负责职工的工伤认定工作，涉及到工伤保险其他待遇的，由人力资源（组织）部与市人社局和市社保局相关部门共同协调解决。

（三）从职工受伤报告之日起，上级有关部门工伤认定结果未明确前，由人力资源（组织）部进行情况调查，收集相关材料提交公司办公会讨论，先由医院明确是否视同工伤对待。

（四）委员会申请劳动能力鉴定。根据鉴定结果，给予停工留薪期，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伤情严重或情况特殊，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第五条 工伤待遇

（一）职工在申请工伤认定期间休假的，暂不扣档案工资及奖励性绩效工资。工伤结果明确后，认定为工伤的，休假期间按在岗人员发放档案工资，奖励性绩效工资按医院绩效管理方案中的有关规定发放。其他工伤待遇按国家《工伤保险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没能认定为工伤的，按《请销假管理制度》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职工工伤，经治疗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经劳动能力鉴定后，其待遇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政策和公司办公会研究决定。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全员动手、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加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管理，提高企业安全水平，增强抵御重大恶性

事故和自然灾害的能力，预防各类事故的发生，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鲁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各单位事故隐患治理的管理。

第二章 事故隐患的范围

第三条 危及安全生产的不安全因素。

第四条 导致事故发生或扩大的生产设施、安全设施隐患。

第五条 可能造成职业病或职业中毒的劳动环境。

第三章 事故隐患的评估方法

第六条 隐患评估宜采L E C评估法。

第七条 隐患评估办法：

1、各单位应首先进行自评。由主管领导、具有实际工作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工组成评估小组，深入现场实地考察，实事求是地按L E C评估法进行打分评级，评定后的项目应建立完整、齐全的档案资料，内容包括评估报告、评审意见、经自评小组做出的技术结论、隐患治理方案和概算等。

2、各基层单位根据自评结果，征求计划、财务、生产等部门的意见后，编制出本单位下年度事故隐患治理计划表，经主管领导批准，上报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和安全管理部。

3、公司各职能部门和安全管理部对各单位上报的事故隐患治理计划进行初步审查，对符合本规定的隐患治理项目，进行分级，由相关职能部门会同安全科组织专家组对各单位上报的事故隐患治理项目进行复查，提出复查评估报告。

4、公司安全管理部根据事故隐患治理项目复查评估报告，做出公司事故隐患治理项目年度计划，报管理局安全环保处审批。

第四章 事故隐患治理项目计划编制程序

第八条 凡形成固定资产的隐患治理项目，由各单位向公司报计划，并将安全技术措施纳入投资规模统一管理。

第九条 凡属上级主管部门审批范围或申请资金的隐患治理项目，各单位应先办报批手续，再列入计划。撤消或调整已经上报批准的治理项目或计划，应按同样手续办理。

第十条 每年十月底前，各基层单位应列出下年度的隐患治理项目计划。

第十一条 各单位每年十月底前将下年度隐患治理计划表上报公司安全管理部。

第十二条 计划外新增隐患治理项目，按本规定另行申报。

第五章 事故隐患治理项目的分级

第十三条 根据公司隐患治理的实际情况，事故隐患治理项目分级如下：

1、1万元以下（含1万元）的隐患治理项目，由各单位自行上报维修计划进

行整改。

2、1万元以上的隐患治理项目由公司安委会讨论，根据情况进行治理。

第六章 事故隐患治理项目的管理、实施、验收

第十四条 事故隐患治理项目的管理

1、事故隐患治理项目由各基层单位管理，并建立隐患评估、治理完成情况和效果考核验收等管理档案。

2、对各类事故隐患的整改要做到“四定”（定整改方案、定资金来源、定项目负责人、定整改期限）。

3、对一时不能整改的事故隐患，各单位要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加强监护。

4、单位主要领导须对本单位事故隐患的整改负首要责任，单位技术负责人应对事故隐患整改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负责。

5、专业职能部门负责本系统事故隐患治理项目的管理，部门负责人对所辖系统的事故隐患负有整改责任。

6、对于重大隐患治理项目的管理，由公司按照专业系统的分工成立隐患治理项目管理小组负责管理。

第十五条 事故隐患治理项目的实施：

公司对事故隐患治理项目进行全面的组织实施，按进度完成年计划。

第十六条 事故隐患项目的验收

1、已竣工的隐患治理项目经试运转基本正常后的二个月内，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会同工程、生产、安全等部门，按事故隐患管理权限组织考核验收。提出竣工验收报告，填写竣工验收表。

2、项目验收合格后，应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组织操作人员学习，转入正常维护管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解释。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 和处理管理制度

1 序言

为确保公司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积极采取预防措施，防止和减少伤亡事故发生，特制订本管理制度。

本管理制度适用于公司借聘人员、劳务输出人员及东营市内支付工资的各种用工形式的职工，包括固定职工、合同制职工、临时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订单）适用于本文件。

（国家主席令第 1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国务院第 493 号令）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国务院令 586 号 工伤保险条例

GB6441-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

GB6442-企业职工伤亡事故调查分析规则

AQ9007-2011 生产安全事故救援演练指南

3 术语与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事故

造成死亡、疾病、伤害、损坏或其他损失的意外情况

3.1.1 轻微事故

是指造成皮肤、软组织挫伤且面积较小的伤害。

3.1.2 轻伤事故

是指一般伤害不太严重，造成职工肢体伤残，或者某些器官功能性或器质性轻度损伤，表现为劳动能力轻度或暂时丧失的伤害。轻伤事故也可以表现为一般工休在一个工作日或一个工作日以上的事故。

3.1.3 重伤事故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均为重伤事故：

（1）经医生诊断为残废或可能成为残废的。

（2）伤势严重，需要进行较大的手术才能挽救的。

（3）人体要害部位严重的灼伤、烫伤或非要害部位的灼伤、烫伤占全身面积的 1/3 以上。

（4）严重骨折（胸骨、肋骨、脊椎骨、锁骨、肩胛骨、腕骨、腿骨和脚骨等因受伤引起骨折）、严重脑震荡等。

（5）眼部受伤较剧，有失明可能。

（6）手部伤害。大拇指轧断一节，食指、中指、无名指、小指任何一只轧

断两节或任何两只各轧断一节的；局部肌腱受伤甚剧，引起机能障碍，不能自由伸曲，残废的。

(7) 脚部伤害。脚趾轧断三只以上的，局部肌腱受伤甚剧，引起机能障碍，不能行走自如，可能残废的。

(8) 内部伤害。内脏损伤，内出血或伤及腹膜等。

(9) 凡不在上述范围内的伤害，经医生诊断后，认为受伤较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参考上述几种情形，由企业行政部门会同工会提出初步意见，报当地主管部门审查确定。

3.1.4 死亡事故

指包括在劳动场地当场死亡或伤后一个月内死亡的事故，同时伤亡 3 人或 3 人以上的事故是多人事故

3.2 火灾事故

凡失去控制并对财物和人身造成损害的燃烧现象都为火灾。

3.3 资产（设备）损失事故

设备资产损失万元以上的事故。

3.4 交通事故

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

3.5 其他事故

4 职责

工伤事故管理的归口主管部门为安全管理部，负责参与事故的调查分析、统计、结案工作。

配合做好事故及时报告、救治伤员、保护事故现场、防止事故扩大、事故调查等工作。

5 管理内容要求

5.1 总则

伤亡事故报告、统计、调查和处理工作应当按照实事求是和“四不放过（事故原因分析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采取防止事故再次发生的预防措施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处理不放过）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的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

5.2 工伤事故认定

5.2.1 职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a)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b)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c)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d) 患职业病的；

e)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f) 在上下班途中，受到机动车辆伤害的；

g)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5.2.2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

a)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抢救无效死亡的；

b)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c) 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d) 职工符合 (a)、(b) 情形的，享受除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以外的工伤保险待遇。

5.2.3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工伤或者视同工伤：

a) 因犯罪或者违反治安管理伤亡的；

b) 醉酒导致死亡的；

c) 自残或者自杀的；

5.3 工伤事故分类

5.3.1 轻伤事故：指职工负伤后休息一个工作日以上，构不成重伤的事故。

5.3.2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均作为重伤处理：

a) 经医生诊断为残废或可能成为残废的；

b) 伤势严重，需要进行较大手术才能挽救的；

c) 人体要害部位严重灼伤、烫伤或者非要害部位，但灼伤、烫伤占全身面积三分之一以上的；

d) 严重骨折（胸骨、肋骨、脊椎骨、锁骨、肩胛骨、腕骨、腿骨和脚骨等因受伤引起骨折）、严重脑震荡等；

e) 眼部受伤较剧、有抢眼可能的；

f) 手部伤害：大拇指轧断一节的；食指、中指、无名指、小指任何一只轧断两节或各轧断一节的；局部肌腱受伤甚剧，引起机能障碍，有不能自由伸展的残废可能的；

g) 肢部伤害：脚趾轧断三节以上的；局部肌腱受伤甚剧，引起机能障碍，有不能行走自如和残废可能的；

h) 内部伤害：内脏损伤、内出血或伤及腹膜等；

5.3.3 死亡事故：指一次死亡一人以上的事故。

5.3.4 重大死亡事故：指一次死亡三人以上（含三人）的事故。

5.3.5 职业病：劳动者在生产劳动及其它职业活动中，接触职业性有害因素引起疾病。

5.3.6 未遂事故：指发生了事故但没有出现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事故。

5.4 事故的应急处理和上报

5.4.1 紧急处理

a) 发生事故的单位，在事故发生后立即拨打医疗机构急救电话或者派专人护送伤员到医疗机构进行紧急处置、急救过程中应听从医护人员的安排，配合组织抢救。

b) 保护好事故现场，因抢救需要而必须移动现场物件时，应当进行拍照、做出标志和详细记录，并绘出事故现场图。同时采取措施，稳定职工的情绪。

5.4.2 报告

a) 发生轻伤或重伤事故，负伤人员或最先发现的人员要立即直接或逐级报告单位领导及人力资源（组织）部、安全管理部。

b) 发生死亡事故及三人以上（含三人）重伤事故，单位领导要立即报告企业主要负责人，同时立即将事故概况上报公司人力资源（组织）部、安全管理部、工会。

c) 单位领导接到事故报告后，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5 事故的调查处理

5.5.1 事故的调查程序

1、轻伤事故由1小时内，召开有关人员参加的事故调查分析会，查明原因、提出防范措施和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者的处理意见，并于10天内填写事故报告表。

2、死亡事故、一次三人以上（含三人）重伤事故由公司人力资源（组织）部组成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分析，单位内部人员协助配合调查，以查明原因、提出防范措施和对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3、特别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按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5.5.2 事故调查要点

a) 物证搜集

(1) 现场物证包括：破坏部件、碎片、残留物、致害物的位置等。

(2) 在现场搜集到的所有物件均应贴上标签，注明地点、时间、管理者。

(3) 所有物件应保持原样，不准冲洗擦拭。

(4) 对健康有害的物品，应采取不损坏的原始证据的安全防范措施。

b) 事故事实材料搜集

- (1) 发生事故的单位、地点、时间。
- (2) 受害人和肇事者的姓名、年龄、文化程度、职业、技术等级、工龄、本工种工龄、支付工资形式。
- (3) 受害人和肇事者的技术状况，接受安全教育情况。
- (4) 受害人的受伤部位和程度。
- (5) 出事当天，受害人和肇事者什么时间开始工作、工作内容、工作量、作业程度、操作时的动作（或位置）。

c) 事故发生的有关事实

- (1) 事故发生前的设备、设施等的性能和质量状况。
- (2) 使用的材料在必要时进行物理性能或化学性能实施与分析。
- (3) 有关设计和工艺方面的技术文件、工作指令和规章制度方面的资料及执行情况。
- (4) 关于工作环境方面的状况：包括照明、湿度、温度、通风、色彩度、道路、工作面状况，以及工作环境中的有毒、有害物质取样分析记录。
- (5) 个人防护措施状况应注意它的有效性、质量、使用范围。
- (6) 出事前受害人或者肇事者的健康状况。
- (7) 其他可能与事故致因有关的细节或因素。

5.5.3 证人材料搜集

a) 现场摄影

- (1) 显示残骸和受害者原始存息地的所有照片。
- (2) 可能被消除或残骸踏的痕迹：如刹车痕迹、地面和建筑物的痕迹、火灾引起的损害的照片、冒顶下落物的空间等。
- (3) 事故现场全貌。
- (4) 利用摄影或录像，以提供较完善的信息内容。

b) 制作事故图

报告中事故图，应包括了解事故情况所必须的信息，如事故现场示意图、流程图、受害者位置图等。

5.5.4 事故分析要点

事故原因的确定是在事故调查取得大量第一手资料的基础上进行的，事故原因分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

5.5.4.1 直接原因

人的不安全行为和机械、物质和环境的不安全状态

a) 不安全行为包括

- (1) 操作错误、忽视安全、忽视警告。

- (2) 造成安全装置失效。
- (3) 使用不安全设备。
- (4) 以手代替工具操作
- (5) 物体存放不当。
- (6) 冒险进入危险场所。
- (7) 攀、坐不安全位置。
- (8) 在起吊物下作业、停留。(10) 分散注意力。
- (9) 未用个人防护用品。
- (10) 对易燃、易爆物处理不当。

b) 不安全状态包括

- (1)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缺乏或有缺陷。
- (2) 设备、设施、工具、附件有缺陷。
- (3) 个人防护用具，如安全帽、安全鞋等缺少或有缺陷。
- (4) 生产现场环境不良。

c) 间接原因

- (1) 技术和设计上有缺陷，如工业结构、建筑物、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工艺过程、操作方法、维修检验等设计、施工和材料使用存在问题。
- (2) 教育培训不够、未经培训、缺乏或懂得安全操作技术知识。
- (3) 劳动组织不合理。
- (4) 对现场工作缺乏检查或指导性错误。
- (5) 没有操作规程或操作规程不健全。
- (6) 没有或不认真实施事故预防措施，对事故隐患整改不力。
- (7) 其他

分析事故的时候，应从直接原因入手，逐步深入到间接原因，从而掌握事故的全部原因，再分清主次，进行责任分析。

d) 事故调查报告内容

- (1) 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 (2) 事故经过
- (3) 事故原因
- (4) 事故的责任分析
- (5) 事故性质和对有关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 (6) 事故教训和今后的防范措施。
- (7) 今后需进一步研究的课题（如对规程、制度等的修改意见）。
- (8) 附件、技术鉴定、笔录、图纸、照片等。

e) 事故调查组在事故调查期间有权向事故发生的单位、有关人员了解情况和索

取有关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干涉事故调查组的正常工作。

燃气安全事故报告表

填报单位：（章）

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员工人数	
事故时间		事故类别	
事故地点		事故等级	
燃气种类		直接经济损失（元）	
事故简要经过及原因			

填报人：

事故情况原始分析报告

单位：

填报人：

简要题目：		
起止时间：自 至		
值班领导：	当班人员：	班组名称：
性质类别：	直接经济损失： 万元	
主要当事人：		
于 月 日由 组织进行了分析，		
参加分析的单位及人员有：		
等。		
发生经过、扩大、处理情况		
原		

因 分 析			
责 任 分 析 及 处 理 意 见			
		第一责任人签字：	
防 范 对 策	内 容	落实责任人	完成日期

填报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签字：

基层管理中心意见：

年 月 日 签字：

相关业务科室意见：

年 月 日 签字：

安全管理部意见：

年 月 日 签字：

注：原始报告由发生事故的单位填写，用宋体、小四号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一式四份，三日内交有关科室签署意见后报送安全管理部。

“四不放过”完成情况检查表

单位：(章)

时间： 年 月 日

内 容		完 成 情 况	要求完成时间	实际完成时间
事 故 原 因 调 查				
事故责任者及应受教育者的教育学习情况				
防 范 措 施 完 成 情 况				
事 故 责 任 者 的 处 理 情 况				

填报人：

注：“四不放过”反馈表填写用宋体、小四号字，盖章后报送安全管理部。

燃气事故统计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章）

事故级别 事故分类		无伤亡事故		一般事故			较大及以上事故				
		起数	直接经济损失 (万元)	起数	死亡 (人)	重 伤 (人)	直接经济损 失(万元)	起数	死 亡 (人)	重 伤 (人)	直接经济损 失(万元)
燃气泄漏											
燃起火灾											
燃气爆炸											
燃气中毒											
燃气窒息											
超压送气											
燃 气 用 户 停 气	1000 户~4999 户										
	5000 户~9999 户										
	一万户以上										
其他											
合计											

应急救援安全管理制度

1、目的和适用范围

1.1、为了预防和控制潜在的事故或紧急情况发生时，做出应急预警和响应，最大限度地减轻可能产生的事故后果，特制定本制度。

1.2、本制度适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中可能和已发生的安全生产事件的预防和处理。

2、应急管理原则

2.1、实行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应急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公司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级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充分发挥应急预警和响应的指挥作用。

2.2、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把保障员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害作为首要任务。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2.3、预防为主，强化基础，快速反应

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常抓不懈，在不断提高安全风险辨识、防范水平的同时，加强应急基础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完善装备、预案演练等工作。居安思危，强化一线人员的紧急处置和逃生的能力，早发现、早报告、迅捷处置。

2.4、科学实用

应急预案应具有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通过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进行编制；应急对策简练实用，通过演练不断完善改进。依法规范，加强管理。

2.5、分级响应：

应急工作按照事故的危害程度、波及和影响范围，实施分级应急响应。

3、应急管理机构

3.1、领导机构

在公司经理领导下的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是安全生产事故应急管理工作的最高领导机构。负责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救援领导工作。

3.2、办事机构

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生产运行管理中心，负责制度起草、落实及日常管理职责。

4、运行机制

4.1、预警

各单位要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完善预警机制，建立预警系统，开展危险源辨识、环境因素识别和风险评估工作，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妥善处置。每个应急人员必须在岗位能熟练使用两个以上预警电话或其他报警方式。

4.1.1、预警级别和发布

根据危险源辨识、环境因素识别和风险评估预测分析结果，对可能发生和可

以预警的潜在事故进行预警。预警级别依据安全生产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一般划分为三级：公司级、中心级和班组级。

预警信息包括事故的类别、地点、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级别等。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解除经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可通过广播、信息网络、警报器等进行发布；特殊情况下目击者可大声呼叫或打电话的方式进行。

4.2、应急处置

4.2.1、信息报告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事发源的第一目击者必须立即报告本单位领导，最迟不得超过5分钟，同时报告专职人员和专业部门。应急处置过程中，注意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4.2.2、先期处置

事故发生后，事发源的现场人员与增援的应急救援人员在报告事故信息的同时，及时、有效地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的蔓延。

4.2.3、应急响应

4.2.3.1、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安全生产事故，要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由公司应急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2.3.2、应急救援领导小组负责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

4.2.4、应急结束

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由应急领导小组发布应急工作结束信息。

4.3、恢复与重建

4.3.1、善后处置

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要按照规定给予补偿。

4.3.2、调查与评估

对安全生产事故的起因、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按照“三不放过”原则进行调查评估和处理。

4.3.3、恢复重建

根据事故恢复重建计划，组织实施恢复重建工作。

4.4、信息的报告与发布

安全生产事故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事故发生后应及时按规定向主管上级和当地政府报告，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报告工作。也应当向员工发布简要信息和应对防范措施等。

信息的报告与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报告或发布、组织报道、接受采访等。

5、应急保障

各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做好安全生产事故的应对工作，同时根据总体预案切实做好应对安全生产事故的人力、物力、财力、运输、医疗卫生及通

信保障等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和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5.1、人力资源

公司党政办公室、财务管理部、运行管理部是应急救援的专职队伍和骨干力量。运行管理部负责日常应急救援队伍的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积极动员全员有组织地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5.2、财力保障

财务管理部负责保证所需资金。

5.3、物资保障

运行管理部负责建立健全应急物资的储备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的及时供应，财务管理部要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

5.4、医疗卫生保障

党政办公室负责联系就近医院，确保医院能在发生事故后能及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医疗卫生应急工作。

5.5、交通运输保障

运行管理部负责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确保运输安全畅通；要建立紧急情况交通工具的调用程序，确保抢险救援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5.6、人员防护

各配气站要指定或建立与人员相适应的应急避险场所，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员工安全、有序的疏散。

要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6、监督管理

6.1、预案演练

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对相关预案的演练。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并作好演练过程的记录。

6.2、培训教育

由党政办公室牵头，运行管理部负责协助组织，进行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的培训，增强员工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对应急救援和管理人员进行专业培训，提高其应急专业技能。保持培训记录。

6.3、责任与奖惩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

对事故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迟报、谎报和瞒报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而丧失应急的最佳机会，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的，对有关责任人给予处罚或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送司法机关处理。

6.4、本制度由运行管理部心负责解释。

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巡检制度

一、目的

- 1、规范设施、设备安全管理；
- 2、保障设备安全运行，防止设备事故，保证安全生产；
- 3、实现设备的本质安全。

二、责任

- 1、安全管理部负责监督执行本制度；
- 2、特种设备要建立一台一档管理，运行管理部负责天然气管线的应急抢维修管理，工程技术部具体落实队伍进行实施；

- 3、配气站由配气中心负责履行本制度；

三、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计量仪表、调压装置、安全附件、报警系统、用户仪表等的安全管理。

四、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 1、公司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均应列入特种设备管理。
- 2、特种作业设备购置要有生产许可证、产品鉴定合格证；安装、维修、检测要有相应资格证；并按规定登记、报废。
- 3、特种作业设备的使用、保养、管理责任落实到具体人员。
- 4、特种作业设备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操作人员持证上岗，严禁无证操作。
- 5、定期检查。每月对特种作业设备进行一次检查，并做记录； 每半年对闲置、封存特种作业设备进行一次检查，并做记录；每年对所有设备检查、鉴定一次，并做好记录。
- 6、定期维修。由设备操作者对设备进行使用前和使用后保养； 每季度以操作者为主，对设备按保养规定内容例行保养；每年按年度维修计划对设备进行维修。维修保养情况应做好记录。
- 7、特种作业设备的档案要齐全，维护记录完整。
- 8、安全附件（安全阀、放散阀等）、固定式可燃气体报警器每年检测一次，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要及时进行维修整改。

五、普通设备安全管理

- 1、机械设备购置要有生产许可证、产品鉴定合格证；
- 2、新设备在投入使用前，必须要由工程、安全、生产、使用单位负责人联合验收签署后，方可使用；
- 3、所有设备必须依公司有关规定，制订定期的预防性保养计划，定期维修保养；
- 4、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具体落实到个人，并有记录；
- 5、严禁设备带故障运行，否则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6、设备出现事故时，要及时通知安全管理部及维修主管部门，进行调查和处理；

7、建立设备事故档案，保存相关资料。

六、电气设施安全管理

（一）配电室安全

1、配电室周围严禁易燃易爆和容易产生沉积粉尘和纤维的环境的作业。周围不得堆放杂物，并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2、配电室门应向外开启；门应为非燃烧体或难燃烧体材料制作的实体门。

3、配电室内不得堆放杂物。

4、配电室内应有良好的通风。门窗及孔洞应设置网孔小于 $10\times 10\text{mm}$ 的金属网，防止小动物钻入。通向站外的孔洞、沟道应予封堵。

5、配电室的应设有“止步，高压危险！”等安全警示标志，同时应装有应急照明灯。

（二）配电柜(箱)安全

1、配电柜应用不可燃材料（铁壳）制作。

2、触电危险性小的生产场所和办公室，可安装开启式的配电板。

3、触电危险性大或作业环境较差的应安装封闭式箱柜。

4、配电柜(箱)各电气元件、仪表、开关和线路应排列整齐，安装牢固，操作方便；柜(箱)应内无积尘、积水和杂物。

5、落地安装的柜(箱)底面应高出地面 $50\sim 100\text{mm}$ ；操作手柄中心高度一般为 $1.2\sim 1.5\text{m}$ ；柜(箱)前方 $0.8\sim 1.2\text{m}$ 的范围内无障碍物。

6、保护线连接可靠。

7、柜(箱)以外不得有裸带电体外露；必须装设在柜(箱)外表面或配电板上的电气元件，必须有可靠的屏护。

8、配电柜(箱)内各电气元件及线路应接触良好，连接可靠；不得有严重发热、烧损现象。配电柜(箱)的门应完好；门锁应有专人保管。

（三）电气线路安全

1、电气线路安装必须符合标准。严禁在各种支架、管道、树木和脚手架上挂设临时线。

2、电缆线路应尽量采用电缆沟或电缆隧道敷设、直接埋入地下敷设、必要时桥架敷设、支架敷设等方式，但敷设质量、高度必须符合要求。电力电缆的终端头和中间接头，应保证密封良好，防止受潮漏电。

3、在正常情况下，一般不得敷设和使用临时电气线路。凡因生产、辅助生产或维修急需敷设临时电气线路，应填写“临时电气线路敷设审批表”由班组负责人填写，安全部门审查核同意，由专职电工架设。

4、临时电气线路：因生产、辅助生产、维修的需要，临时引接的、使用电压 380V 及以下和使用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非正式的电气线路。

5、临时线一般不得拖地敷设，如确属需要，严禁使用普通多用插头拖板和普通电线，应用移动配电箱和合格电缆线。经机动车辆通道应安装可靠的套管，防止磨损和破裂。

6、临时电气线路安装完后，要经使用保管人验收合格才能使用，在使用期限内，由使用保管人负责保管，使用保管人应经常检查，发现问题请电工解决，他人不得乱动。安装电工在使用期内每星期至少检查一次。

7、临时电气线路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不得超时。使用期限为一星期，超过一星期的，要办理延期手续。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8、临时电气线路到期后，由原安装人拆除，严禁使用保管人私自拆除。

9、严禁无《电工作业操作证》人员拆装、修理电气设施、设备。

（四）燃气设施的安全

1、计量仪表、调压装置、居民可燃气体报警器等应列入燃气设施安全管理。

2、需要进行维修时，必须经设备部门技术人员进行鉴定，确保各指示仪表无压力后，方可进行拆卸或修理。

3、正在运行状态中的燃气设施不得进行修理，如需维修必须报设备管理部门经过批准停运后，方可进行。

4、对故障原因未查清时、备品备件可能不符合时，不得轻易拆卸进行修理，以免耽误燃气设备的正常运行。

5、没有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不得进行修理。

6、居民使用燃气报警器维修时，应切断电源、关闭燃气供气阀门方可进行维修。

7、客服抄表用户应对各居民用户的燃气报警系统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给使用者，督查其落实整改。

七、配气站设施安全管理

1、配气站内发现危房或危及人身安全的设施必须及时修复，一时难以修复的必须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企业人身和财产安全。

2、配气站内消防通道畅通，严禁在消防道路摆放物品，消防设施健全有效。

3、配气站内道路交通标志、标线安全清晰，车辆停放区域规划合理整齐。

4、配气站值守人员应严格监控站内可燃气体报警器运行情况，现场进行安全巡检时要携带便携式可燃气体报警器。

八、安全巡检管理

1、操作工要按照巡检制度规定的时间、路线、内容进行认真的设备巡检。巡检内容包括观察温度、压力、流量、声音、浓度检测是否正常，是否有跑冒滴漏等。

2、操作工首先按照内容详细巡检，巡检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与相关部门、人员沟通，并做好巡检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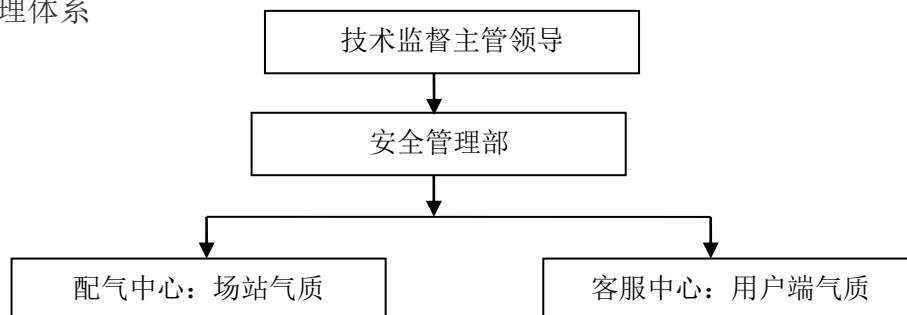
3、入户抄表员要随身携带入户安检本，按照中心规定的巡检时间、内容入户安检，做好巡检记录。

天然气质量检测制度

为充分发挥环境效益，保证燃气输配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保障企业和用户的切身利益和用气安全。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管理机构及职责

1、气质管理体系



2、安全管理部是气质管理工作的业务主管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各级政府及上级部门制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方针政策，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并做好各项协助工作。

建立健全公司燃气质量检测制度，确保所供应的燃气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对基层单位的气质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及考核。

组织气质管理方面的相关培训。

3、配气中心、客服中心是气质管理的具体实施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 贯彻、执行上级部门制定的有关法规和政策，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并做好各项协助工作。

(2) 严格执行燃气质量检测制度，按时完成气质化验工作，确保所供应的燃气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3) 操作人员应熟悉气质取样设备的原理及操作流程，严格执行取送样操作规范，确保样品合格。

(4) 积极参加公司及上级组织的培训工作。

二、气质检测参数及要求

1、硫化氢含量参数

作为民用燃料的天然气总硫和硫化氢含量应符合《天然气》GB17820-2012中一类气或二类气的技术指标，具体见下表。

项目	一类	二类	三类
高位发热量	≥ 36.0	≥ 31.4	≥ 31.4
总硫 (mg/m ³)	≤ 60	≤ 200	≤ 350

硫化氢 (mg/m ³)	≤6	≤20	≤350
二氧化碳 (%)	≤2.0	≤3.0	---
水露点 (°C)	在交接点压力下,水露点应比输送条件下最低环境温度 低 5°C		
本标准中气体体积的标准参比条件是 101.325kPa, 20°C 在输送条件下,当管道管顶埋地温度为 0°C 时,水露点应不高于 -5°C 进入输气管道的天然气,水露点的压力应是最高输送压力。			

天然气中总硫及硫化氢含量的测定应按《天然气含硫化合物的测定》GB/T 11060 执行。

2、组份参数

天然气组份作为计量交接的重要参数,其测定应按照《天然气的组成分析气相色谱法》GB/T 13610 执行。

3、加臭剂参数

作为城镇燃气的天然气,应具有可以察觉的臭味。燃气中加臭剂的最小量应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 中 3.2.3 的规定[2]。城镇燃气加臭剂应符合 GB50028-2006 中的 3.2.4 的规定[3]。

4、其它参数

天然气中二氧化碳含量的测定应按《天然气的组成分析气相色谱法》GB/T 13610 执行。

天然气水露点的测定应按《天然气水露点的测定冷却镜面凝析湿度计法》GB/T 17283 执行。

三、取样要求

取样地点:组份检测点为接气门站及配气站;加臭剂浓度检测点应根据管网和用户情况确定,并尽量靠近用户端。

取样周期:配气中心应每季度完成一次天然气气质参数取样,客服中心应每季度完成一次加臭剂浓度参数取样。

取样操作:组份检测取样应按 GB/T 13609 《天然气取样导则》执行;加臭剂浓度检测应采用便携式加臭剂检测仪。

四、资料管理

检测报告应按时完成并妥善保管,原件中心留存,复印件交安全管理部。

文中注释:

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583 号国务院令《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中第二十二
条规定

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质量检测制度,确保所供应的燃气质量符合国

家标准。

注 2：《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 中 3.2.3 的规定

城镇燃气应具有可以察觉的臭味,燃气中加臭剂的最小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无毒燃气泄漏到空气中达到爆炸下限的 20%时应能察觉;

有毒燃气泄漏到空气中达到对人体允许的有害浓度时应能察觉;

对于以一氧化碳为有毒成分的燃气,空气中一氧化碳含量达到 0.02% (体积分数) 时,应能察觉加臭剂和燃气混合在一起后应具有特殊的臭味;

注 3：《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 中 3.2.4 的规定

加臭剂和燃气混合在一起后应具有特殊的臭味;

加臭剂不应对人体、管道或与其接触的材料有害;

加臭剂的燃烧产物不应对人体呼吸有害,并不应腐蚀或伤害与此燃烧产物经常接触的材料;

加臭剂溶解于水的程度不应大于 2.5%质量分数;

加臭剂应有在空气中应能察觉的加臭剂含量指标。

相关引用标准

GB/T 11060 天然气含硫化合物的测定 (第 1-5 部分)

GB/T 11062 天然气发热量、密度、相对密度和沃泊指数的计算方法

GB/T 13609 天然气取样导则

GB/T 13610 天然气的组成分析气相色谱法

GB/T 13611 城镇燃气分类和基本特性

GB/T 17283 天然气水露点的测定冷却镜面凝析湿度计法

GB/T 22634 天然气水含量与水露点之间的换算

GB 50028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GB 50251 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

巡护线管理规定

1 总则

目的

为了加强和完善公司所属的高、中、低压天然气管线的安全管理，保证天然气管线安全运行，规范天然气管道的巡护管理，特制定本制度。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所属的高、中、低压天然气管线的巡视检查；本制度所指巡线人员包括公司巡线、浓度监测职工和外聘巡线治理人员。

2 职责

2.1 工程技术部是公司天然气管线的技术管理部门，负责：

2.1.1 公司输气管线技术管理，包括新建、改建管线的可研、设计、施工、验收等技术管理工作；

2.1.2 参与公司输气管线的试运行；

2.1.3 公司输气管线基础资料的收集、建档工作。

2.2 运行管理部是公司输气管线运行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

2.2.1 公司输气管线的投产组织、运行管理工作；

2.2.2 在输气管线发生危险和出现应急事件时，组织协调各相关单位实施应急抢险。

2.3 管线所属基层单位是公司输气管线运行管理的具体执行单位。

2.3.1 管线所属基层单位主要负责人职责：

2.3.1.1 贯彻、传达公司的制度、方针、政策及内部会议精神。

2.3.1.2 负责辖区内所辖管网安全运行工作；负责制订管网巡线计划、管网浓度检测计划、日常巡线工作安排，并组织实施。

2.3.1.3 监督检查巡线员的各项工作。

2.3.1.4 负责协调处理各种管网突发安全事件，以及管线占压、交叉施工等安全隐患。对无法独立整改隐患应及时汇报相关部门协调解决。

2.3.1.5 负责辖区内输气管网相关资料台账的建立、完善工作。

2.3.1.6 根据需要参加抢险、抢修工作。

2.3.1.7 保证所属管线管正常运行畅通。

2.3.1.8 完成领导下达的其他任务。

2.3.2 巡线员职责：

2.3.2.1 巡线人员应熟练掌握所巡管线的走向、管径、埋深、压力、阀井等情况。

2.3.2.2 巡线人员（含外聘）应熟练掌握巡线技能，定期接受公司组织的燃气管道安全知识培训，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2.3.2.3 负责按照巡线计划、浓度检测计划对所辖整个管网的巡线、检测等工作。

2.3.2.3 负责检查管线附近有无施工、管线上方有无占压等情况。

2.3.2.4 负责对影响管线安全的第三方施工进行监护。

2.3.2.5 根据已定巡护路线认真完成整个巡查任务内容，如实填写管线巡护、浓度检测台帐。

2.3.2.6 负责辖区内输气管网相关资料收集、统计、完善、核对、上报等工作，每年年底封存备查。

2.3.2.7 巡线或监测中发现泄漏以及防腐层破损等异常现象和情况，应查明原因，记录清楚，逐级上报至公司调度。

2.3.2.8 对于破坏或损坏燃气设施的行为和个人，坚决予以制止。

2.3.2.9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临时性任务。

3 巡护区域及周期

公司所属天然气输气管线按照管线所属的基层单位分区域承包管理。对巡护区域内的管网及设施进行徒步巡检、监测车巡检、浓度检测相结合的巡护方式，实行一日一巡动态巡护管理，同时视特殊情况随时加密巡护频次。

4 巡护内容

4.1 管网巡护内容

4.1.1 检查管道安全保护距离内不应有土壤塌陷、滑坡、下沉、人工取土、堆积垃圾或重物、管道裸露等情况。

4.1.2 检查管道有无燃气泄漏迹象，检查有无燃气异味或声响、水面冒泡、树草枯萎和积雪表面有黄斑等异常现象。发现天然气泄漏及时组织检测查找泄漏源，上报公司有关部门和领导。

4.1.3 检查管道安全保护距离内有无施工、占压、种植根深植物等现象。

4.1.4 检查裸露管线有无腐蚀、损坏、泄漏现象。

4.1.5 定期询问周围单位和住户有无异常情况。

4.1.6 检查燃气管道附件，沿线管道阀门井盖、标志牌、标志桩等应完好，发现被掩埋或丢失，立即上报有关领导及时处理。

4.2 管网检测内容

4.2.1 利用管道检测设备检查管道及附属设施有无燃气泄漏迹象。

4.2.2 利用管道检测设备检查管线周围其它地下公用设备的阀井、管沟等有无燃气泄漏迹象。

4.3 第三方交叉施工上报工作

4.3.1 管网巡视过程中，如发现我管道周围有施工现象，应主动与施工负责人取得联系，了解施工的工期、进度、规模，问明对方工程施工发展情况，判断与我管道关系。

4.3.2 根据实际情况对第三方施工问题进行上报。

4.3.3 如需现场监护，上报主管人员安排监护人员进场，监护人员进场前必须准确掌握管道的具体走向、位置、埋深、阀井的准确位置，以及控制施工现场

的阀门位置、规格、控制范围等。

4.4 管网巡护其他标准

4.4.1 管网巡视中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4.4.2 燃气管道周围严禁任何形式的爆破作业。

4.4.3 燃气管道上方及两侧 5 米范围内挖掘、打眼等机械作业都需上报公司调度。

5 巡护发现问题处理

5.1 管网巡视中发现需要小修时，巡线员应在巡线记录中详细登记的同时向上级领导及时汇报。

5.2 巡视中发现第三方交叉施工，及时了解施工信息，上报中心领导和公司调度。

5.3 巡视中发现燃气泄漏、着火等紧急情况，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6 巡护管理与考核

6.1 巡护管理

6.1.1 巡线员携带 GPS 等巡检设备进行巡线工作，管道所辖基层单位根据线路制定巡线计划，并根据巡检率和巡线记录以及巡线抽查情况进行工作考核。

6.1.4 管道所辖基层单位负责人每月负责对管网所负责的全部区域进行一次全面检查。

6.1.3 管道所辖基层单位负责人每周必须对巡线班组的巡线情况检查 1 次，检查巡线员是否按照巡线计划和管网巡视路线时刻表进行巡视。

6.1.2 管道所辖基层单位负责人每周至少要对浓度检测班组的浓度检测情况抽检 1 次，检查巡线员是否按照浓度检测计划进行检测。

6.1.5 安全管理部负责不定期抽查公司管网巡护情况。

6.2 巡护考核

6.2.1 所辖输气管道基层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管线检查制度，因巡护次数少、巡护不到位等，造成管线及附属设施损坏、泄漏、跨塌、变形等恶劣后果的，按照巡护合同规定进行处罚，同时按照公司考核管理规定以及集团公司相关处罚制度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6.2.2 对危害输气管线设施安全运行及可能造成事故的行为不制止，或无法自行整改又不及时向公司汇报造成恶性后果的，按照巡护合同规定进行处罚，同时按照公司考核管理规定以及集团公司相关处罚制度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鲁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用火作业

安全管理规定

一、用火作业的主要类型

- 1 气焊、电焊、铅焊、锡焊、塑料焊等各种焊接作业及气割、等离子切割机、砂轮机、磨光机等各种金属切割作业。
- 2 使用喷灯、液化气炉、火炉、电炉等明火作业。
- 3 烧（烤、煨）管线、熬沥青、炒砂子、铁锤击（产生火花）物件，喷砂和产生火花的其他作业。
- 4 生产装置和流程区连接临时电源并使用非防爆电器设备和电动工具。

二、用火作业分级

特级、一级和二级用火三个级别。

三、用火分级管理

- 1 特级：配气站内管线、站间线、中压燃气管网、容器等部位上及其他特殊危险场所进行的用火作业；带压不置换用火作业按特级用火作业管理。
- 2 一级：5000Pa 以上 0.4Mpa 以下天然气管线本体用火，调压箱内天然气管道的管件和仪表处用火；
- 3 二级：除特级用火作业和一级用火作业以外的用火作业。
- 4 遇节假日、公休日、夜间或其他特殊情况，用火作业应升级管理。
- 5 雨雪天、五级风以上（含五级）天气，原则上禁止露天用火作业。因生产确需用火，用火作业应升级管理。

四、用火作业时间

- 1 一张用火作业许可证只限一处用火，实行一处（一个用火地点）、一证（用火作业许可证）、一人（用火监护人），不能用一张许可证进行多处用火。
- 2 特级、一级许可证有效时间不应超过 8 小时，二级许可证不应超过 72 小时。

鲁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用火作业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分级编号）：LCYH—

级别：

施工单位					申请人及电话			
基层单位					负责人及电话			
工程项目名称								
主要危险因素								
作业内容								
用火人	姓名	工种	证号	监护人及 工种				
				采样时间				
				采样点				
				分析结果				
用火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分析人				
序号	主要安全措施						确认人	
1	开展 JSA 风险分析，并制定相应作业程序和安全措施							
2	用火设备内部清理干净，使用氮气进行置换合格							
3	断开与用火设备线连接的所有管段，加盲板（ ）块							
4	用火点周围（最小半径 15 米）的下水井、地漏、地沟、电缆沟等已清除易燃物，并已采取覆盖、铺沙、水封等手段进行隔离							
5	高处作业已采取防火花飞溅措施							
6	电焊回路线应接在焊件上，把线不得穿越下水井或与其他设备搭接，接地装置已打好							
7	乙炔气瓶（禁止卧放）、氧气瓶与火源间的距离不得少于 10 米							
8	现场配备消防带（ ）根，灭火器（ ）台，铁锹（ ）把，石棉布（ ）块							
9	视频监控已落实							
10	特级用火作业的施工方案和防范措施已报抢维修中心、运行管理部、安全管理部							
1	安全动火方案、交底、JSA 分析等内容已在施工方案中落实							
1	已通知相关部门、受影响的客户及相关人员							
2								
1	个人劳动保护用品、动火设备已检验合格且状态良好							

3			
1 4	其它安全措施:		
施工单位意见:	基层单位意见:	抢维修中心意见:	工程技术部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管理部意见:	安全总监意见:	特级用火审批人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完工验收会 签:	年 月 日 时 分		

注：特级用火：配气站内管线、站间线、中压供气管线上用火；（由业务分管领导审批）

一级用火：庭院管网及低压供气管线停气用火；（由安全总监审批）

二级用火：燃气管线、流程区、易燃易爆场所外的区域用火；

许可证一式三联，第一联由施工单位存放在现场，第二联由安全管理部存档，第三联由抢维修中心存档。

鲁辰燃气有限公司动土作业

安全管理规定

一、总则

1 动土作业是指在鲁辰燃气有限公司生产运行区域（含生产生活基地）的地下管道、电缆、电信、隐蔽设施等影响范围内，以及在消防通道上进行的挖土、打桩、钻探、坑探地锚入土深度在队 5 米以上的作业；使用推土机、压路机等施工机械进行填土或平整场地等可能对地下隐蔽设施产生影响的作业。

2 作业期间应全程视频监控。

二、管理内容及要求

（1）在道路上（含居民区）及危险区域内施工，应在施工现场设围栏及警告牌，夜间应设警示灯。在地下通道施工或进行顶管作业影响地上安全，或地面活动影响地下施工安全时，应设围栏、警告牌、警示灯。

（2）在雨期和解冻期进行土方工程作业时，应及时检查土方边坡，当发现边坡有裂纹或不断落土及支撑松动、变形、折断等情况应立即停止作业，经采取可靠措施并检查无问题后方可继续施工。

（3）在动土开挖过程中，出现滑坡、塌方或其他险情时，施工单位要做到：

- ① 立即停止作业。
- ② 先撤出作业人员及设备。
- ③ 挂出明显标志的警告牌，夜间设警示灯。
- ④ 划出警戒区，设置警戒人员，日夜值勤。
- ⑤ 组织相关部门共同对险情进行调查处理。

鲁辰燃气有限公司动土作业许可证

作业证编号： _____ 第 _____ 联 共三联

申请单位			申请人		
监护人					
作业时间	自	年	月	日	时
	分				至
		年	月	日	
作业地点					
施工单位					
涉及的其他特殊作业					
作业范围、内容、方式（包扣深度、面积、并附简图）：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安全措施				确认人签字
1	开展 JSA 风险分析，并制定相应作业程序和安全措施。				
2	地下电力电缆确认保护措施已落实。				
3	地下通讯电（光）缆、局域网络电（光）缆已确认保护措施已落实。				
4	地下供排水、消防管线、工艺管线已确认保护措施已落实。				
5	已按施工方案图划线和立桩。				
6	作业地点处于易燃易爆场所，需要动火时已办理了用火许可证。				
7	动火地点有电线、管道等地下设施，已向作业单位交底并派				

	人监护。	
8	作业现场围栏、警戒线、警告牌夜间警示灯已按要求设置。	
9	已进行放坡处理和固壁支撑。	
10	人员进出口和撤离安全措施已落实：A 梯子；B 修坡道。	
11	道路施工作业已报：交通、消防、安全监督部门、应急中心。	
12	备有可燃气体检测仪、有毒介质检测仪。	
13	现场夜间有充足照明。	
14	作业人员已佩戴防护器具。	
15	动土范围内无障碍物，并已在总图上做标记。	
16	视频监控措施已落实。	
17	其他安全措施。	
申请单位意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时		
分		
施工单位意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时		
分		
抢维修中心意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时		
分		
工程技术部意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时		
分		
安全管理部意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时		

分

安全总监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时

完工验收：
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

备注：许可证一式三联，第一联交签发单位留存，第二联交施工单位，第三联交现场施工管理人员随身携带。

鲁辰燃气有限公司高处作业

安全管理规定

一、基本要求

1 高处作业是指在距离坠落高度基准面 2 米以上（含 2 米）有坠落可能的位置进行的作业，包括上下攀援等空中移动过程。

2 高处作业分为四个等级：I 级（ $2m \leq h_w \leq 5m$ ）、II 级（ $5m < h_w \leq 15m$ ）、III 级（ $15m < h_w \leq 30m$ ）、IV 级（ $h_w > 30m$ ）。经过危害分析，由于作业环境的危害因素导致风险度增加时，高处作业应进行升级管理。

3 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总局 30 号令）要求，从事高处作业人员应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4 高处作业，必须办理作业许可证。

5 作业期间应全程视频监控。

6 凡患高血压、心脏病、贫血病、癫痫病、精神病以及其他不适合高处作业疾患的人员，不得从事高处作业。

二、许可证办理程序

1 级别划分及审批权限：I 级（ $2m \leq h_w \leq 5m$ ）由属地基层单位基层副职审批；II 级（ $5m < h_w \leq 15m$ ）由属地单位基层正职领导审批；III 级（ $15m < h_w \leq 30m$ ）由公司业务（项目）主管部门审批；IV 级（ $h_w > 30m$ ）由公司分管业务领导审批后方可实施。

2 项目所在的基层单位与施工单位现场安全负责人对高处作业的全过程实施现场监督。高处作业完工后，项目所在的基层单位与施工单位现场安全负责人应在许可证完工验收栏签字。

三、作业安全措施

1 高处作业应使用符合安全要求、并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的脚手架。夜间高处作业应有充足的照明。

2 遇有不适宜高处作业的恶劣气象条件（如六级风以上、雷电、暴雨、大雾等）时，严禁露天高处作业。

3 一个施工地点、一个施工周期应办理一张作业许可证，此证保存期为一年。

鲁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高处作业许可证

作业证编号： LCGC—

级别：

施工单位		
基层单位		
工程项目名称		
主要危险因素		
作业内容		
许可证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序号	主要安全措施	确认人
1	开展 JSA 风险分析，并制定相应作业程序和安全措施。	
2	作业人员身体条件符合要求，着装符合工作要求。	
3	作业人员佩戴符合要求的安全带。	
4	作业人员携带有工具袋，所用工具系有安全绳。	
5	交叉作业已落实错时错位硬隔离要求。	
6	使用的脚手架、吊笼、防护栏、梯子等符合安全要求。	
7	临边及洞口四周设置防护栏、警示标志或覆盖，垂直分层作业中间有隔离设施。	
8	在石棉瓦等轻型材料上方作业时需铺设牢固的脚手板。	
9	高处作业有充足照明。	
10	15 米以上进行高处作业配备通讯、联络工具。	
11	作业人员佩戴：A、空气式呼吸器 B、过滤式呼吸器。	
12	视频监控已落实。	
13	其他补充安全措施：	
施工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基层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抢维修中心意见： 年 月 日

工程技术部意见： 年 月 日	安全管理部意见： 年 月 日	安全总监意见： 年 月 日
完工验收会签：	年 月 日 时 分	

备注：I级（ $2m \leq hw \leq 5m$ ）、II级（ $5m < hw \leq 15m$ ）、III级（ $15m < hw \leq 30m$ ）、IV级（ $hw > 30m$ ）。许可证一式两联，第一联由施工单位存放在现场，第二联由安全管理部存档。

鲁辰燃气有限公司临时用电

安全管理规定

一 基本要求

- 1 临时用电是指在正式运行的电源上所接的非永久性用电。
- 2 凡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场所内的临时用电，在办理临时用电作业许可证前，应按照《鲁辰燃气有限公司用火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办理用火作业许可证。
- 3 作业期间应全程视频监控。

二 管理内容及要求

- 1 检修和施工队伍的自备电源不能接入公用电网。
- 2 安装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气作业人员，应持有电工作业证。
- 3 临时用电电源施工、安装应严格执行电气施工安装规范，并接地良好。
- 4 临时用电架空线应采用绝缘铜芯线。架空线最大弧垂与地面距离，在施工现场不小于 2.5 米，穿越机动车道不小于 5 米。架空线应架设在专用电杆上，严禁架设在树木和脚手架上。
 - 5 对需埋地敷设的电缆线路应设“走向标志”和“安全标志”。电缆埋地深度不应小于 0.7 米，穿越公路时应加设防护套管。
 - 6 对临时用电设施做到“一机一闸一保护”，对移动工具、手持式电动工具安装符合规范要求的漏电保护器。
 - 7 此证一式三联，第一联由公司工程技术部保存，第二联由属地基层单位保存，第三联由施工单位现场负责人持有。此证有效期限为一个作业周期，保存期为 1 年。

鲁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临时用电作业许可证

作业证编号：LCYD—

施工单位			
基层单位			
工程项目名称			
主要危险因素			
作业内容			
申请作业时间	年	月	日
作业人		监护人	
序号	主要安全措施		确认人
1	开展 JSA 风险分析，并制定相应作业程序和安全措施		
2	安装临时线路人员持有电工作业操作证		
3	在防爆场所使用的临时电源、电气元件和线路达到相应的防爆等级要求		
4	临时用电的单相和混用线路采用五线制		
5	临时用电线路架空高度在装置内不低于 2.5 米，道路不低于 5 米		
6	临时用电线路架空进线不得采用裸线，不得在树上或脚手架上架设		
7	暗管埋设及地下电缆线路设有“走向标志”和安全标志，电缆埋深大于		
8	现场临时用电配电箱、箱应有防雨措施		
9	临时用电设施安有漏电保护器，移动工具、手持工具应“一机一闸一保		
10	用电设备、线路容量、负荷符合要求		
11	行灯电压不应超过 36V，在特别潮湿的场所或金属设备内，不得超过 12V		
12	视频监控措施已落实		
13	其他补充安全措施：		
施工单位意见：	基层单位意见：	抢维修中心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程技术部意见：	安全管理部意见：	安全总监意见：	

注：许可证一式两联，第一联由施工单位存放在现场，第二联由安全管理部存档。

鲁辰燃气有限公司起重作业

安全管理规定

一、总则

1 起重作业是指利用起重机械将设备、工件、器具材料等吊起，使其发生位置变化的作业过程。起重机械是指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装卸桥、缆索起重机、汽车起重机、轮胎起重机、履带起重机、铁路起重机、塔式起重机、门座起重机、桅杆起重机、液压提升装置、升降机、电葫芦及简易起重设备和辅助用具（如吊篮）等，不包括浮式起重机、矿山井下提升设备、载人起重设备和石油钻井提升设备。

2 起重作业分为三个等级，一级为重量 100 吨及以上或长度 60 m 以上；二级为重量 40 吨（含 40 吨）至 100 吨；三级为重量 40 吨以下。

3 起重机械必须具有产品合格证和安全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

4 改造、安装后的起重装备，应取得当地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使用许可证后，方可使用。

5 作业期间应实行全程视频监控。

6 利用轮胎、履带和桥式起重机等定型起重机械进行吊装作业时，还应遵守定型起重机械的操作规程。

二、管理内容及要求

1 起重指挥人员、司索人员（起重工）和起重机械操作人员，应持有当地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方可从事指挥和操作。

2 一级起重作业前，安全管理部应会同有关技术部门对作业方案、作业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进行风险评估和审查。

3 遇 6 级以上大风或大雪、大雨、大雾等恶劣天气，不得从事露天起重作业。

4 许可证保存期限为 1 年。

鲁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起重作业许可证

作业证编号：LCQZ—

级别：

施工单位			
基层单位			
工程项目名称			
主要危险因素			
作业内容			
起重指挥人员		操作证编号	
起重操作人员		操作证编号	
司索人员		操作证编号	
监护人		资格证编号	
作业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安全措施			确认人
1	开展 JSA 风险分析，并制定相应作业程序和安全措施		
2	起重操作人员、指挥人员、司索人员持有有效的资质证书；指挥人员应佩戴鲜明的标志，并按规定的联络信号统一指挥；作业人员应坚守岗位		
3	起重指挥人员必须按规定的指挥信号进行指挥，操作人员应清楚吊装方案和指挥信号		
4	起重指挥人员应严格执行吊装方案，发现问题及时与编制人协商解决		
5	正式起吊前应进行试吊，检查全部机具、地锚受力情况；发现问题，应先将工件放回地面，待故障排除后重新试吊；确认一切正常后，方可正式吊装		
6	吊装过程出现故障，起重操作人员应立即向指挥人员报告；没有指挥令，任何人不得擅自离开岗位		
7	起吊重物就位前，不得解开吊装索具		
8	作业前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作业人员应穿戴合格的劳保用品		
9	作业现场应实行视频监控，设定警戒线，禁止无关人员进入警戒区域		
10	补充措施：		

施工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基层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抢维修中心意见： 年 月 日	工程技术部意见： 年 月 日
安全管理部意见： 年 月 日	安全总监意见： 年 月 日	特级用火审批人意见： 年 月 日	
完工验收会签：	年 月 日 时 分		

注：一级：100 吨及以上或长度 60 m 以上，审批由业务分管领导审批；
 二级、三级：40 吨（含 40 吨）至 100 吨、40 吨以下，审批由安全总监审批。
 许可证一式两联，第一联由施工单位存放在现场，第二联由安全管理部存档。

鲁辰燃气有限公司进入受限空间

安全管理规定

一、总 则

1 受限空间是指进出口受限，通风不良，可能存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或缺氧，对进入或探入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构成威胁的封闭、半封闭设施及场所，如反应器、塔、釜、槽、罐、炉膛、锅筒、管道以及地下室、窖井、坑（池）、下水道或其他封闭、半封闭场所。

2 “三不进入”是指未持有经审批的《进入受限空间作业许可证》（简称许可证）不进入，安全措施不落实不进入，监护人不在场不进入。

3 进入受限空间作业必须办理许可证，涉及用火、高处作业、临时用电等作业时，必须办理相应的作业许可证。

4 作业人员进入受限空间要佩戴便携式气体报警仪，作业中应定时监测，至少每 2h 监测一次，如监测分析结果有明显变化，则应加大监测频率。对可能释放有害物质的受限空间，应连续监测，情况异常时应立即停止作业，撤离人员，对现场进行处理，分析合格后方可恢复作业。

5 发生人员中毒、窒息的紧急情况，抢救人员必须佩戴隔离式防护面具进入受限空间，并至少有 1 人在受限外部负责联络工作。

二、许可证管理

1 许可证是进入受限空间作业的依据，许可证应妥善保管，保存期为 1 年。

2 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24 小时。当作业中断 1 小时以上再次作业前，应重新对环境条件和安全措施进行确认；当作业内容和环境条件变更必须重新办理许可证。

鲁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进入受限空间作业许可证

作业证编号：LCSX—

施工单位						
基层单位						
工程项目名称						
主要危险因素						
作业内容						
申请作业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作业人				监护人		
采样分析数据	分析项目	氧含量	可燃气	有毒有害介质	分析人	采样时间
	分析结果					
序号	主要安全措施					确认人
1	开展 JSA 风险分析，并制定相应作业程序和安全措施，严禁无防护救援					
2	与受限空间有联系的阀门、管线必须加盲板隔离，在进入受限空间作业期间，严禁其它与本次作业无关影响空间的活动					
3	可能含有可燃、有毒气体的受限空间必须经过置换、吹扫，打开通风孔进行自然通风，必要时采用强制通风、佩戴瓶式或长管式空气呼吸器					
4	相关用电设备和线路应保证绝缘良好，悬挂标志牌，设专人监护					
5	检查受限空间内部，具备作业条件，必要时应使用防爆工具					
6	检查受限空间进出口通道，不得有阻碍人员进出的障碍物					
7	检查受限空间内可燃、有毒有害气体含量					
8	进入受限空间作业人员要携带具备声光报警的气体检测报警仪					
9	作业人员应清楚受限空间内部结构，了解工作环境风险和紧急疏散通道					
10	作业监护人应清楚出入受限空间作业人数、工具					

11	作业监护措施：视频监控（ ）消防器材（ ）救生绳（ ）气防装备（ ）	
12	其他补充措施：	
施工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基层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抢维修中心意见： 年 月 日
工程技术部意见： 年 月 日	安全管理部意见： 年 月 日	安全总监意见： 年 月 日

注：许可证一式两联，第一联由施工单位存放在现场，第二联由安全管理部存档。

鲁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盲板抽堵作业许可证

盲板编号		作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加 <input type="checkbox"/> 抽
------	--	------	---

施工单位			
基层单位			
工程项目名称			
主要危险因素			
作业内容			
盲板编号		作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加 <input type="checkbox"/> 抽
作业实施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抽堵主要安全措施		确认人
1	开展 JSA 风险分析，并制定相应作业程序和安全措施。		
2	关闭盲板抽堵作业点上下游阀门。		
3	盲板抽堵作业点介质排放、泄压。		
4	相关岗位知晓作业。		
5	作业现场与控制室通风顺畅。		
6	已向作业人员书面作业交底与培训。		
7	距作业点 30 米内不得有物料排放、采样、动火等作业。		
8	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	高处作业办理登高作业许可证。		
10	对于有毒介质，佩戴正压式呼吸器，并检查备用呼吸器状况良好。		
11	在介质温度较高 <input type="checkbox"/> 或较低 <input type="checkbox"/> 时，有防烫 <input type="checkbox"/> 或防冻 <input type="checkbox"/> 措施。		
12	对于易燃易爆介质，穿防静电工作服和工作鞋，使用防爆灯具和防爆工具，禁止用铁器等黑色金属敲打，并以水雾稀释。		
13	对于必须带压（高于规定）等危险性大的作业，制定专项应急预案。		
14	同一管道上未同时进行两处或两处以上的作业。		
15	甲方监护人全程监护。		
16	盲板按编号挂牌。		
17	视频监控措施已落实。		
18	其他补充安全措施：		

许可证编号：LCCD—

施工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基层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抢维修中心意见： 年 月 日	
工程技术部意见： 年 月 日		安全管理部意见： 年 月 日		安全总监意见： 年 月 日	
完工验收会签		年 月 日 时 分			

备注：盲板抽堵作业许可证一式三联，第一联由施工单位现场留存；第二联由监护人持有，第三联由安全管理部存档。

序号	盲板所在管线号及盲板编号	盲断日期	确认人	翻通日期	确认人	备注

盲板确认汇总表

盲板图

附件 1:

开工前安全条件确认书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名称:

序号	确认内容	符合	不符合	不需要	确认人	备注
1	承包商负责人、安全部门负责人、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是否持有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同时持有集团公司安全监管局(或胜利油田)颁发的承包商安全培训合格证					
2	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及船员等人员,是否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持有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书					
3	施工人员是否经过二级单位和承包商的安全教育培训					
4	持证人员是否达到法规、标准规定的人数要求,并持证上岗					
5	在实行门禁管理的区域或进入生产运行区域内施工,是否办理了临时出入证,是否进行了专门安全教育和风险告知					
6	其它需要确认的事项					
7	设备、机具数量、型号、安装是否符合施工要求,并检查合格后张贴合格标识					
8	设备、机具安全防护装置是否完好、有效					
9	搭设的塔吊、脚手架等是否经过验收合格					
10	特种设备以及安全救生设备是否定期检验并合格					
11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网、通风设备等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是否配备、搭设齐全,并在有					

		效期内				
12		空气呼吸器、防毒面具、绝缘器具等个体防护用品是否配备齐全，并在有效期内				
13		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及通风不良等场所内施工，气体检测仪器是否配备齐全，并在有效期内				
14		各类气瓶是否符合国家规范，并在有效期内				
15		用电线路架设是否规范，用电设施是否做到“一机一闸一保护”				
16		消防器材配备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7		油建及石油工程野外施工现场是否按总部要求配备了视频监控设备				
18		施工人员是否配备合格的安全帽、工作服、工作鞋等劳动保护用品，并穿戴齐全				
19		其它需要确认的事项				
20	管理	是否具有与承担的施工相符合的资质、许可				
21		是否落实施工现场“三监护”职责，确定监护人员				
22		是否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按要求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落实了现场安全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				
23		是否有健全的 HSE 管理制度及完善的岗位操作规程				
24		是否按要求缴纳安全风险抵押金				
25		是否制定了应急预案并组织了演练				
26		直接作业环节、生产运行区域内的所有施工是否按规定提前办理许可				
27		建设方、施工方及监理方的安全责任是否得到落实				
28		是否签订了《安全生产协议》				
29		是否进行了安全技术交底				
30		是否进行了 JSA 分析，并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31		其它需要确认的事项				

35	环 境	是否进行了施工区域及周边危险源辨识,根据辨识情况制定防范措施					
36		施工区域及周边是否有高压线路等穿越,并制定防范措施					
37		施工区域地下是否有油、气、水、暖等管线及电缆、通信等线路,并制定防范措施					
38		是否划定施工作业区,并根据施工项目设置围挡或明显标识					
39		是否设置安全及消防通道并保持畅通					
41		临舍的搭设及生活用具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42		其它需要确认的事项					
确 认	建设方负责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施工方负责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监理方负责人意见(签字)	年 月 日	
审 核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审核人 (公章)				年 月 日

(本确认书一式5份,分别由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项目主管部门和安全监管部门

安全公示管理规定

1 总则

1.1 目的

为了强化全员安全意识，保障员工的知情权，充分发挥广大员工的民主监督作用，强化支持性力建设，促进各项安全措施落到实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1.2 使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鲁辰燃气有限公司各机关部室、各基层单位。

2 重点公示内容

2.1 领导干部安全行为

2.1.1 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承诺；主要负责人发生调整的，要对安全承诺进行重新公示。

2.1.2 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及中心主要负责人承包重大安全风险情况、开展安全观察情况；至少每两个月公示一次。

2.1.3 各级主要负责人及班子成员带队进行安全检查情况、参加应急演练情况。

2.1.4 各级主要负责人及班子成员承包重大安全风险情况、开展安全观察情况等。

公示主体单位：安全管理部

2.2 安全生产整体情况

2.2.1 配气站及其仪器仪表运行是否正常、天然气管道运行是否正常、安全生产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2.2.2 连续安全生产累计天数、主要安全生产指标等。

公示主体单位：运行管理部

2.3 高风险作业

2.3.1 具有高风险的“7+1”直接作业，公示 JSA 分析识别出的主要风险、管控措施及负责人等。

2.3.2 8 小时以内实施完毕的直接作业，由施工负责人现场向施工人员进行公示、交底。

2.3.3 其他建设项目高风险施工环节、直接作业等必须在作业前 24 小时进行公示。

公示责任单位：工程技术部

2.4 重大安全风险识别管控情况

重大安全风险基本信息、风险管控责任人、风险管控措施落实人、风险削减和管控措施及措施落实进展情况等。

公示主体单位：各业务部室

2.5 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主要包括：在重大安全隐患治理现场设置公告牌，标明重大安全隐患基本信息、重大安全隐患治理责任人、重大安全隐患治理措施、治理进度、预计完成期限及应急防护措施等。

公示主体单位：各业务部室

2.6 职业危害风险管控情况

2.6.1 在职业病危害区域设置公告栏和公告牌，公布岗位所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特性、危害、监测结果、防护措施和应急救援措施，在严重职业病危害作业岗位设置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2.6.2 更新频次：硫化氢等高毒场所监测结果至少每月更新一次；一般毒物场所监测结果至少每季度更新一次；噪声、粉尘场所监测结果至少每半年更新一次。

公示主体单位：安全管理部

2.7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情况

2.7.1 各基层组织机构、业务界面；

2.7.2 岗位人员发生调整的，调整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公示。

2.7.3 法规要求的其他内容。主要包括：岗位安全操作要点，本单位受到的有关 HSE 方面的行政处罚通报、执行情况和整改结果等。

2.8 重大变更情况

主要包括：变更基本情况，管控措施、管控责任人等。

公示主体单位：各业务部室

2.9 泄漏情况

主要包括：各基层单位近期发生的典型泄漏情况、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等。

公示主体单位：各业务部室

2.10 公司认为应公示的其他内容。

3 主要公示形式

利用公司信息门户网、电子屏、公示栏、公告牌、公司微信平台等各种载体进行安全公示。对于区域内的重大风险、重大隐患、重大变更、高风险作业等，进行属地目视化公示。

4 职责分工

4.1 安全管理部是公司安全公示工作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制（修）订公司安全公示制度，负责对各基层单位公示内容的审核及监督、检查。

4.2 各部室、基层单位是安全公示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拟订本部门、单位各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适宜的公示信息；定期公示本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情况；建立安全生产信息公示内容档案。

5 公示要求

5.1 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在存在较大危险的场所和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标志，在存在安全生产风险的岗位设置告知卡，分别标明本单位、本岗位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后果、事故预防及应急措施、报警电话等内容；以及各级主要负责人及班子成员承包重大安全风险情况。

5.2 安全公示的内容要务求真实、动态更新。

5.3 各部室当结合生产实际，确定本部室的公示内容、公示形式、公示范围、更新频次，

杜绝形式主义。

5.4 更新频次：重大安全风险识别情况至少每半年更新一次；当领导安全承包信息发生变动时要及时更新。

6 检查与监督

6.1 安全管理部负责对本公司安全公示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6.2 安全管理部将对各单位安全公示情况纳入日常安全检查内容，进行监督考核。

节能降耗管理制度

一、能源统计分析

1、能源统计和分析是能源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掌握能耗情况，制定能耗计划和节约措施的依据，因此所属各单位必须做好作细能源统计和分析。

2、运行管理部负责各项能源的统计工作，并及时上报各项能源报表。

3、各种统计数据必须齐全、准确，并具有可追溯性，对统计报表认真审核。

4、做好各种能源统计台帐归档工作。

5、报表必须有主管领导审核签字。

6、根据统计数据分析能耗指标完成情况，与上年和去年同期相比较，总结能耗升降原因，编制分析报告、报表。

7、加强能源统计监督，通过数据统计，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二、合理利用能源

为保证所属各单位能源得到合理应用，除所属各单位能源管理部门应加强管理，其他有关职能部门也应从节能的角度积极开展工作，合理组织生产。

1、运行管理部及生产单位应调整好生产流程及工艺技术参数，实现优化运行，特别是要减少天然气损耗。

2、要严格执行用能计划，根据生产实际合理分配和使用能源。对辅助生产的车辆及其他耗能设备，应合理调度使用。

三、能源宣传工作

1、定期召开能源管理会议，主要传达上级能源文件和会议精神，推广应用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

2、定期开展能源学习活动，提高全体职工的节能意识。

3、经常开展各种形式的能源宣传工作。如：悬挂醒目的节能标语等。

2、为防止可能出现的异常情况，对气体中含有或可能含有液体的管线、阀门和设备，所属各单位应加强对此类设备的日常巡检和排污操作。

3、所属各单位场站在每天值班巡检中应检查保温材料运行状况：

(1) 检查是否存在明显露管、脱落及管线温度过低的现象。

(2) 检查管线气体中液体的含量。

(3) 检查电伴热保温的运行情况。

(4) 相关内容记录于场站巡检记录中。

4、所属各单位各场站每周由站长（技术员）负责对站内所有冬防保温设备进行全面检查：
苦瓢琴

(1) 在每天巡检的基础上检查保温材料的外观、保温材料有无缺陷。

(2) 对气体中含有液体的管线、阀门和设备进行排污操作，必要时增加排污次数。

(3) 在含有液体的气体管线中，对无法排污的阀门进行带压吹扫。

(4) 检查电伴热设备电路及加热部分运行情况，测量电伴热处管线及设备温度。

(5) 对于阀门及设备进行的排污操作应在阀门台帐和技术档案中做详细记录，记录内容应包括：排污时间、液体体积及阀门情况等。

5、为降低管线中粉尘和液体的含量，所属各单位各场站在冬季应加强分离设备运行的管理。

6、对冬季运行期间，定期测量管线水露点，如水露点高于标准或排污时出现液体，则应加大对管线中水露点的检查力度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控制。同时做好应急、抢险的准备，以防紧急情况的出现。

计量管理制度

第一条 总则

为了加强天然气贸易交接流量计量的管理，充分发挥计量检测工作在生产中的作用，保证生产安全平稳、降低能源消耗和提高经济效益，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工作任务

计量工作的任务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计量法律法规和各项方针政策；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建立和完善计量量值溯源体系；积极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计量检测手段，保证计量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推行现代管理办法，逐步与国际惯例接轨，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可靠的计量保证。苦瓢苓

第三条 安全管理部职责

安全管理部是计量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各级政府及上级部门制定的计量法律、法规、条例、规定、规程和标准；接受上级部门的计量评审、监督、检查，并负责有关准备、协助工作，保证其顺利进行。

2、依据公司计量管理制度和相关管理规定，编制本单位计量管理办法及有关规章制度，完善计量管理体系，并组织实施。

3、依据公司计量工作发展规划，制定计量工作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4、负责计量器具的监督管理。

5、负责监督检查对外贸易交接天然气流量计量系统的标定和相关的对外送检工作。

6、负责计量数据的监督管理，提高测量过程控制能力，推广应用计量检测新技术，保证计量数据的准确可靠。

7、负责计量人员的培训、取证、考核和日常监督管理。

8、对计量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抽查和定期考核。

9、指导所属各场站的业务工作，深入现场监督、检查重点计量情况，掌握全公司计量动态，研究供销差和在计量过程中出现的重要问题，探讨解决办法。

10、审核所属各场站与上游气源单位及下游用户的燃气购销协议及计量交接合同，当发生计量纠纷时，及时参与处理调解。

11、编制计量报表，并报送公司领导和相关处室。

12、审查新建、扩建和改建生产经营中有关计量方案及设计，参与计量设施的选型、采购、使用、验收、投产工作。

13、推广应用新型计量器具，审核所属各单位计量器具修旧报废方案并提出意见。

第四条 运行管理部

1、负责本场站计量器具的管理工作和本单位交接计量管理工作，做好本场站的供销差统计和购销平衡工作。

2、正确使用计量标准器具，组织维护、保养及送检工作，使其保持良苦好的技术状

况，保证计量系统器具的完好率。

3、跟踪本场站计量器具使用情况，对于更换、有问题、损坏计量器具苦瓢及时对计量台帐进行更新。

4、配合有关人员对贸易交接计量系统进行周期检定及标定。

5、计量人员应持证上岗，熟悉有关计量设备的原理，器具维护、保养苦瓢及检定知识，基本掌握流量计算机的管理知识，能够进行熟练的现场操作，具备一定的故障分析、判断及处理能力。

6、跟踪本场站计量人员取证情况，对于证书到期提前一季度上报生产运行部。

第五条 计量人员管理

(1) 安全管理部应设立计量管理岗，配备专（兼）职计量管理人员。

(2) 计量管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

(3) 所属各单位计量人员检定员和交接计量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a、熟悉计量法律、法规，计量基础知识和有关的专业知识。

b、能熟练地掌握所从事检定项目或交接计量及化验项目的操作技能。

第六条 计量设备的使用

1、计量设备应设专人管理，严格按说明书及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2、使用计量设备时使用要合理、使用得当，严禁摔、砸、碰，用后合理保养并恢复到正常状态。

3、各场站工艺检测仪表坚持定期巡检，巡检时负责对在用仪表的紧固、润滑、卫生、观察示值及运行状况，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抢修。

第七条 交接计量管理

1、各场站每天上午做好输供气量的统计和交接数据的填报工作，如发现气量有较大差异，应立即向所属各单位相关部门汇报并查找原因。

2、生产运行部门应每天按时搜集、整理、统计输供气量（包括内部能源计量数据）及计量偏差。

3、当发现输差异常时，各场站应首先检查本单位的计量情况，认真核对数据（包括气体组份、比重、压缩因子等参数），分析原因，主动与上、下游进行交涉，并将情况及时上报。

4、各场站应严格执行计量交接协议，加强上、下游联系工作。特别是监督上游计量数据，控制交接输差在规定数值之内。若超过规定范围，经多次协商、检查仍不得解决，可由所属各单位计量主管部门向上级计量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给予仲裁。

第八条 保存记录和档案

1、天然气流量计量设备技术档案。

2、对外交接的计量设备的检定证书。

3、重点计量设备的维护保养记录。

4、公司组织的计量培训记录。

5、本单位的计量技术档案，包括计量检测设备说明书及使用、维修记录；计量标准证书、计量检定（校准）原始记录、计量检定（校准）证书；计量检测记录、计量检定、交接计量人员证件等。

第九条 计量监督检查

1、实行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计量监督、检查制度。

2、凡从事计量检定（校准）和天然气计量操作、化验的计量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3、经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应出具检定合格证书或检定证书，应有检定人员签字，加盖检测单位的计量器具检定合格印章，并帖合格标签。

第十条 计量器具的使用管理

1、计量器具的首次检定

（1）购得的计量器具首先应由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经检定合格的器具可办理登记手续，投入使用，经检定不合格的器具应按规定时间持器具到所购处进行退货或换货。

（2）未经检定或检查的新购计量器具一律不准使用。

2、计量器具的发放领用登记

（1）新购置的计量器具经首次检定合格后，计量员才可对其进行建帐登记、编号，并依据使用的实际情况确定检定周期。

（2）建帐后的新器具若暂时不投入使用，应由计量员妥善保管；若投入使用，应由使用人填写《计量器具发放领用登记台帐》。并严格按照规定正确操作。

（3）经首次检定合格的新器具若在计量员处保存已超过有效期，必须重新检定合格后才可发放使用。

（4）计量器具的使用人一旦发生变化，计量员应收回该器具，确定其状态良好后，重新进行发放领用登记。

3、计量器具的使用

（1）计量器具在使用时，必须针对检测对象的特点进行合理选择，不致因使用不当而造成计量器具的损坏。

（2）使用人员应按计量器具有效检定证书规定的准确度等级进行使用。

（3）计量器具必须正确使用。使用前，使用人员应熟悉使用说明书（操作规程）中的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使用中，应在规定的环境条件下按操作方法正确操作；使用后，应将器具擦拭干净，恢复使用前状态，装箱妥善保管。

（4）任何人不得随意拆、卸计量器具或将器具转借他人使用。

（5）计量器具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不得使用：

a、未按规定进行周期检定的。

- b、经过周期检定不合格的。
- c、已超过检定周期的。
- d、无检定合格证或合格印的。

(6) 指定专人使用的计量器具，应由使用人妥善保管，严禁无关人私自动用；公用的计量器具应由计量员或指定部门进行保管，每次用后进行检查。

(7) 精密、贵重、大型的计量器具应由经过专门培训的人员进行保管和使用，并以每一台件为单位建立技术档案，工作调动时，应办理移交手续。

(8) 属于不合理使用或非正常损坏的计量器具，要查明原因，明确责任，制定防范措施。

(9) 所属各单位遇无法处理的计量器具故障时，计量器具故障汇报时必须说明器具具体的损坏情况，并提出相关的处理建议。

(10) 所属各单位计量器具分类管理具体要求须按照“计量器具 A、B、C 分类管理办法”执行，提高计量器具管理水平。

第十一条分级管理

1、A 级计量器具

- (1) 天然气系统最高计量标准器及其配套的计量器具。
- (2) 列入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
- (3) 关键工序的计量器具。

2、B 级计量器具

- (1) 用于生产工艺控制、质量检测有数据要求的非关键参数检测的计量器具。
- (2) 用于有关生产车间及部门内重要设备能源核算、物资管理用的计量器具。
- (3) 对计量数据准确可靠有一定要求，但其寿命较长，可靠性较高的计量器具。

3、C 级计量器具

(1) 用于生产工艺、质量检测以及生产或装置上固定安装的不易拆卸，而又无严格准确度要求的指示用计量器具。

- (2) 计量器具性能很稳定，可靠性高，而使用又不频繁，量值不易改变的计量器具。
- (3) 一般工具类的计量器具。
- (4) 用于生活方面的用户用计量器具和基层职工福利方面用的计量器具。

第十二条计量分级管理要求

1、A 级计量器具的计量管理

建立公司计量标准履历表、计量器具台帐和编制周期检定计划；由计量管理岗位员工专人保管、使用计量，按期送国家级计量单位检定，并做好稳定性记录。

2、B 级计量器具

1、周期检定时间，必须符合规定，根据 CNG 生产情况，可以缩短周期检定时间，但不得延长周期检定时间，安装后若一年未使用，重新使用前必须进行复检。

- 2、检定项目：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3、校验项目：燃气流量计气密试验、准确度校验、功能实验。
- 4、天然气流量计使用 10 年以上时，流量计必须更换。
- 5、抽检：计量器具是否在周期检定内，有无检定合格证、标签，是否丢失零部件及指示值是否达到检定规定要求。
- 6、计量器具的抽检合格率应达到 95%以上。
- 7、凡抽检的计量器具应做好检定记录，不合格的计量器具应立即通知使用单位停止使用。

第十三条 计量器具的维护、保养

- 1、所属各单位进行计量系统的日常操作、巡检和维护，掌握器具的运行情况。
- 2、操作人员应按生产厂家的指导或技术文件中有关规定对所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保养，使其处于洁净及良好状态。
- 3、计量器具在使用或保存时，应注意防尘、防潮、防腐蚀、防止日晒雨淋。
- 4、各类使用中的计量器具，使用者应负责日常维护保养，每次用前要调整校对，用后擦拭干净。对使用频率低或近期不用的计量器具用完必须加涂防护油脂，放入原包装内妥善存放。
- 5、新购计量器具到货后，应尽快组织开箱安装和验收。安装前必须熟悉仪器使用说明书等技术文件中所述有关注意事项。
- 6、计量器具在使用过程中要轻放，搬运时采用合理的方法，切勿碰撞。
- 7、在使用过程中，为保证仪器安全，操作人员除按操作规定进行操作外，不得擅自操作岗位。任何非操作人员不得动用仪器。
- 8、计量器具应经常保持整齐、清洁、润滑和检查校正，保证其测量精度，减少误差。
- 9、计量器具的备品和附件等必须保持完整性，禁止成套的器具分散或解体使用。
- 10、长期不用的计量器具，储存环境应满足规定要求，且定期进行维护。
- 11、电子类计量器具若长时间不使用，应定期通电。

第十四条 计量系统维护周期

- 1、孔板流量计在用孔板清洗检查周期不超过 15 天。
- 2、涡轮流量计润滑周期每季度一次。
- 3、超声流量计每月查看诊断数据一次。
- 4、压力、差压及温度变送器每季度检查零点及输出。

第十五条 不合格计量器具的控制

- 1、不合格计量器具是指计量器具已损坏、显示不正常、过载或误操作、功能出现了可疑、完整性已被损坏等情况。各单位对任何不合格的计量器具都要停止使用、隔离存放，并作出明显的标志。
- 2、对不合格计量器具应在已排除不合格的原因，并经再次检定（校准）合格后才能

重新投入使用。

3、若发现不合格计量器具已对计量数据产生影响，应对已产生的数据进行追溯处理，以免造成损失。

第十六条 计量器具的降级、报废

1、在用计量器具准确度在有效期内偏离校准状态称为失准，一旦发生计量器具失准现象，计量员应立即将器具送检定机构进行校准，校检单位对失准器具已测试数据的有效性进行评定，必要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找出器具失准原因，制订纠正或预防措施。

2、经检定机构修理、检定后的计量器具，无法保证原有精度或准确度，但仍有使用价值，应按检定人员开具的检定证明上的级别降级使用，计量员应修改相应的计量器具管理台帐，并将结果报公司安全管理部备案。

3、不能修复或无修理价值的计量器具，由检定部门出具检定结果通知书，计量员填写计量器具报废单，一式两份，经公司安全管理部同意后办理报废手续。

4、若计量器具外观已损坏严重，无须检定即可报废时，由计量员将器具及计量器具报废单报安全管理部报废手续。

5、报废的计量器具应撤离施工现场，严禁流入生产中使用。

6、报废的计量器具应从管理台帐上销去，但其分类编号保存，以备增加同型号的新器具时，补充进去。

第十七条 计量器具的封存与开封

1、对于较长时间内不使用的计量器具（必须在有效期内）且状态良好可以进行封存。

2、封存的计量器具，在封存期间不列入周期检定计划，但计量器具管理台帐依旧保留。

3、封存的计量器具，应按计量器具存放、保管方面的技术要求固定地点进行封存，并定期进行保养，确保其在封存期间状态良好。

4、使用单位要开封使用封存计量器具时，应由计量员填写计量器具开封审批单，一式两份，报公司安全管理部审批。

燃气调压装置管理制度

为了让广大燃气用户满意，提高燃气供应的质量和可靠性，规范燃气调压装置的日常管理，消除因调压装置故障给供气工作带来的不利影响，特制定以下燃气调压装置管理规定。

1、巡回检查，各基层单位要制定调压装置巡护检查运行报表，每周由专人对所管理的燃气调压装置、管线至少进行一次检查，并认真做好检查记录。

2、对所管理的燃气柜、燃气调压装置每周由专人进行卫生清扫、确保设备干净整洁无杂物，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反馈，并认真做好检查保养记录。

3、对燃气调压阀的过滤器，由专业队伍结合调压设施运行情况，每季度或每半年进行一次清理，并做好清理记录。调压阀的维保工作每年 10 月份开始，由维保单位进行一次整体维保，及时更换损坏的配件，确保调压设施运行正常。

4、每月由专人对燃气调压阀的来气压力、调压压力、关断阀的关断压力、放散阀的起跳压力进行一次统一核对，以确保调压装置能够与系统实际相匹配，保证其工作准确、可靠。

5、根据燃气调压装置的运行情况，每两年对调压设备上的放散阀进行一次校验，并建立完善台帐和校验记录。

6、每年对燃气调压装置上的压力显示仪表，按照燃气调压装置维保相关规定进行定期检验，并建立完善检验记录。

7、每年 9 月 1 日开始，对需要加装电伴热、保温的调压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发现问题在进入冬季前全部整改完毕。进入冬季后，各基层中心每周由专人负责燃气调压装置电伴热、保温工作状况进行检查，并认真做好检查维护记录。

8、由于管理或人为原因造成的燃气调压装置故障，影响用户正常用气的，由安全管理部负责对责任单位、责任人进行奖惩考核兑现。

9、安全管理部每月不定期抽查调压装置、供气线路管理的相关记录和工作情况，并在当月安全考核中进行奖惩兑现。

安全行为规范规定

1 总则

1.1 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全体干部员工安全行为，提升安全引领力，提高对基层安全管理的穿透力，奠定良好安全文化基础，制定本规定。

1.2 适用范围

本规定使用东营市鲁辰燃气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体员工及承包商（所有在公司入围的所有承包商）人员。

1.3 内容界定

1.3.1 安全行为是指公司员工应采取的辨识风险、排查隐患、正确操作、全面履职等保护自己和他人人身安全以及财产安全的行为。

1.3.2 安全行为包括工作中安全行为、专项安全行为、日常生产安全行为。本规定内容是安全行为的基本标准，鼓励和倡导干部员工践行更严格的安全行为。

2 组织管理与职责

2.1 安全管理部负责公司全员安全行为管理工作，督促、指导全员落实安全行为规范。

2.2 各业务部室是各自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全员安全行为工作的管理主体，负责指导、督促分管业务单位做好全员行为工作。

3 规范内容及要求

3.1 工作中安全行为

3.1.1 员工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手册、作业指导书、工艺卡片等要求，规范实施生产操作、巡检、监护等行为。

3.1.2 员工应树立基于风险与隐患管理的安全意识，基于对风险的评估、针对可能发生的异常状况，开展演练并总结提升，确保紧急情况下初期应急处置准确及时。

3.1.3 员工应熟知劳动保护标准，正确穿（佩）戴劳动防护用品，严格遵守纪律，保证学习、培训的实际效果。

3.1.4 员工参加安全学习、培训等，应按正常工作标准认真对待，严格遵守纪律，保证学习、培训的实际效果。

3.1.5 基层岗位班组长，要定期进行安全巡检和巡查，要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杜绝脱离岗位现场。

3.1.6 各业务部室、安全管理部检查人员，应认真学习并掌握检查标准，准确指出问题，提出整改建议，跟踪并督促问题整改，对检查结果负责。

3.1.7 安全考核人员应客观公正，严格执行标准，严肃对待考核事项，对考核结果负责。

3.1.8 员工有权拒绝不安全的工作、有权拒绝违章指挥，有权制止不安全的行为。

3.1.9 员工应在工作中做到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他人伤害、保护他人不受伤害。

3.1.10 各基层单位应如实记录员工参加的全员安全行为，异常和未遂事件应急按照规定及时上报公司。

3.2 专项安全行为

3.2.1.1 安全承诺主要指公司各级领导班子对安全目标、责任、措施、行为等进行承诺。

3.2.1.2 安全承诺应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内容不同、目标清晰、措施具体可操作的承诺目标。

3.2.1.3 公司领导、各基层单位主要负责人应重点围绕识别管控安全风险、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参加重要安全检查、承包最大安全风险、组织安全培训工作、从严安全问责等进行承诺。主要负责人可代表班子和本人进行承诺，各级其他班子成员应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重点围绕安全引领力、专业安全责任落实、创造良好安全生产环境、关爱职工职业健康等进行承诺。

3.2.1.4 各级班子成员应每年年底对本人所做安全承诺进行自我评价，在做出本人下一年度安全承诺时对上一年度所做安全承诺的兑现予以说明，并应对安全承诺持续改进。

3.2.1.5 安全承诺可以采取安全承诺书的形式实施痕迹管理，也可以采取门户网站、电子屏、会议报告、会议纪要等方式予以公示。

3.2.1.6 各级班子成员的安全承诺及兑现情况应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3.2.2 领导承包

3.2.2.1 本规定所指的领导承包应与领导承包要害部位统筹安排，主要负责人承包本单位最大安全风险点。

3.2.2.2 领导班子成员承包后要制定承包目标，列出工作计划，主要负责人每年年底进行承包总结并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3.2.2.3 公司应将承包点安全风险值降低、实现承包目标等作为承包人安全绩效考核的主要指标。

3.2.2.4 公司领导、机关干部室主任、各基层中心主任每月必须到各自承包点进行安全观察，活动形式主要包括指导风险识别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参加应急演练和班组安全活动、组织安全宣讲和安全经验分享、进行安全观察与沟通等。

3.2.3 干部值班

3.2.3.1 干部值班主要指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在节假日期间和正常工作日的 24 小时值班。

3.2.3.2 值班干部要严格执行公司干部值班管理规定。

3.2.3.3 值班干部要处理和协调值班期间发生的突发事件，并根据职责分工，及时向主管领导或主管部门汇报和沟通。

3.2.3.4 值班干部要监督检查下属单位干部值班、安全生产和工艺、操作、劳动纪律执行情况等，并提出处理意见。

3.2.3.5 各单位应对干部值班工作有检查、有记录、有考核。

3.2.4 领导带班

3.2.4.1 各单位应根据公司生产运营实际情况或上级要求，启动领导带班工作。原则上特殊时期和依据风险评估情况需要安排领导带班的重要作业或操作，应启动领导带班工作。

3.2.4.2 各级领导带班工作主要由班子成员承担。应根据特殊时期、重要作业或操作的类别等实际情况，统筹考虑带班领导的专业特长和业务职责，确保带班领导具备带班能力。

3.2.4.3 带班领导应熟悉重要作业等带班任务的计划和程序，识别存在风险，落实控制措施。

3.2.4.4 带班领导要深入一线，监督检查现场安全工作，解决存在的问题。

3.2.5 安全观察

3.2.5.1 安全观察主要指公司机关人员针对现场人的行为和物的状态等，开展安全观察并与被观察者或有关组织反馈沟通。

3.2.5.2 安全观察的重点是各重大安全风险点、现场直接作业、生产经营的薄弱环节。主要对象包括全体员工和承包商（含承运商、供应商）人员的安全行为等；主要区域包括生产、施工、仓储、装卸、交通、办公和生活服务等；主要作业活动包括设备设施的日常操作、现场施工或检维修等直接作业环节，以及其他非常规作业等。

3.2.5.3 安全观察应闭环管理，主要环节包括观察、沟通、填写观察卡、及时分析、落实整改等。（安全观察卡模板见附件 5.1）

3.2.5.4 安全观察应具备足够的时长，保证观察问题深入、准确。安全观察后应与员工沟通交流，指正不安全的行为，鼓励正确的安全行为。

3.2.5.5 安全观察不应代替安全检查，除严重违章或可能造成重大后果的不安全行为外，观察结果不作为安全处罚的依据。鼓励观察者采取非批评（处罚）的方式方法使员工从心理上接受积极的安全行为，抵制和改正不安全行为。

3.2.5.6 公司应根据安全风险评估、单位区域跨度和生产建设状况等特点合理确定安全观察的频次并进行公示。重点现场、重点岗位要增加安全观察频次。

3.2.6 安全学习和分享

3.2.6.1 本规定所指安全学习和分享主要指员工学习安全法律、法规、制度、技能、经验、事故事件教训等，使得典型经验得到推广，事故教训得到分享。

3.2.6.2 鼓励员工利用各种时间、通过各种方式主动进行安全学习，不断提高个人安全能力。

3.2.6.3 安全分享可结合会议、培训等工作和活动常态化组织进行，时间不宜过长，

一般不超过 5 分钟。

3.3 日常生活安全行为

3.3.1 员工应关注工作时间以外的安全行为,主动学习并掌握防范伤害的知识和措施,特别是一氧化碳中毒防范、交通安全防范、用电用气安全防范等。鼓励并倡导员工在社会生活中做安全行为的典范。

3.3.2 派遣外出作业等员工应关注自身心理和身体健康状况,参与心理健康知识培训、心理健康测评、心理状态训练和心理健康辅导等。

3.3.3 员工应选择健康的生活方式,保证充足的休息时间,获得较好的休息效果,上岗时保持充足的精力和注意力。

3.4 安全行为负面清单

3.4.1 公司制定岗位安全行为负面清单。(安全行为负面清单示例见附件 5.2)

3.4.2 公司应向全员公示安全行为负面清单,禁止在工作、生活中出现负面清单中的行为。

3.4.3 公司应针对安全行为负面清单制定考核标准并及时考核。

3.4.4 公司应对安全行为负面清单动态管理,及时修订完善。

4 检查与监督

安全管理部会同各专业委员会对全员安全行为工作进行检查、监督。

5 附件

5.1 安全观察卡模

附件 5.1

东营市鲁辰燃气有限公司安全观察卡(正面)

鼓励安全行为、提高 HSE 意识、创造 HSE 氛围	
被观察的作业:	日期:
区域/设施:	
被承包观察的单位/部门:	
不安全行为[] 不安全状态[] 未遂事件[] 推荐安全行为 []	
情况描述:	

<p>.....</p> <p>.....</p> <p>.....</p>
<p>措施及改进建议：</p> <p>.....</p> <p>.....</p> <p>.....</p> <p>.....</p> <p>.....</p>
<p>措施及改进建议：</p> <p>.....</p> <p>.....</p> <p>.....</p> <p>.....</p> <p>.....</p>
<p>被观察的人数：..... 不安全行为人数：..... 不安全问题数：.....</p>
<p>观察人：..... 单位/部门：.....</p>

安全观察提示（反面）

鼓励安全行为、提高安全意识、创造安全氛围	
实施安全观察时，可从下面几个方面展开，并将观察情况填入观察卡的正面。	
人员的位置	个人防护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高处或临边 <input type="checkbox"/> 运转设备旁 <input type="checkbox"/> 起吊物下 <input type="checkbox"/> 物料易喷出、挥发处 <input type="checkbox"/> 易触电处 <input type="checkbox"/> 作业空间狭窄或受限 <input type="checkbox"/> 警戒区内 <input type="checkbox"/> 高温蒸汽泄漏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帽 <input type="checkbox"/> 护目镜及面罩 <input type="checkbox"/> 听力护具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护具 <input type="checkbox"/> 防护手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护服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带 <input type="checkbox"/> 防护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防护器具_____
作业行为	工具及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未经作业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气体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使用安全电压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监护人或监护人不在指定区域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不合适的工具和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方法不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工具及设备不完好 <input type="checkbox"/> 未经法定检测的工具及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受限空间动火作业没有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未经许可开动、关停开关或阀门 <input type="checkbox"/> 开动、关停设备时未给信号 <input type="checkbox"/> 未锁定设备或盲板隔离、吹扫 <input type="checkbox"/> 用手代替工具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安全装束 <input type="checkbox"/> 违章驾驶机动车 <input type="checkbox"/> 无证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工作场所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泄漏 <input type="checkbox"/> 作业场地不良或堆放杂乱 <input type="checkbox"/> 光线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 作业现场乱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交叉作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鲁辰燃气公司安全生产

责任制考核制度

一、 总则

为推动公司各岗位、责任人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充分调动全员参与安全生产的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确保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深入实施，保障安全生产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依据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以公司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为依据，遵循“客观、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

二、 考核范围

公司所有在职员工。

三、 考核组织机构

1. 公司成立安全责任制考核小组。

组 长：张诚烘

副组长：王从瑄

成 员：王爱军 王家民 李 刚 牛金鹏 王树林

2. 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小组办公室设在安全管理部，负责组织考核工作。

3. 考核领导小组职责：

- (1) 制定并不断完善考核办法，规范考校程序；
- (2) 根据考核需要，制定考校目标；
- (3) 实施过程监督检查，督促责任落实，收集被考核人员考核信息；
- (4) 按时召开考核评比会议，组织开展考核工作；
- (5) 协调处理考核中出现的问题；
- (6) 公布并解释考核结果；
- (7) 督促并落实考核结果的兑现。

4. 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小组对公司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对考核工作开展不到位或考核过程中出现违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

四、考核程序

安全生产责任考核每年开展一次，由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

1. 考核分级：

- (1) 公司领导由考核小组组长负责考核；
- (2) 机关部室主任由副组长负责考核；
- (3) 基层中心主任由安全管理部负责考核；
- (4) 机关部室其他员工由各部室主任负责考核；
- (5) 基层中心其他员工由各基层中心负责考核。

2. 考核周期：

每年开展一次，每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考核工作。

3. 考核程序：

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小组要按照公司全体员工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表内容进行考核，应包括：

(1) 安全管理目标考核、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执行情况；

(2) 岗位安全职责考核：根据岗位和部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结合公司实际进行分解；

(3) 考核评分总分为 100 分，详见安全生产责任考核记录，按评分标准根据实际内容确定。

4. 考核领导小组成员根据现场考核时间，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和日常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对照“考核评分表”，实施考核打分，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统计评分结果，作为考核人最终得分。

5. 考核标准：

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满分为 100 分，考核结果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

(1) 得分 90 分以上者为优秀；

(2) 60 分至 90 分为合格；

(3)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6. 考核奖惩：

(1) 考核结果不合格的一次罚款 200 元；

(2) 考核结果为合格的不奖不罚；

(3) 考核优秀的优中选优奖励岗位或部门总数不超过 3 个，优秀岗位奖励额 200 元；

(4) 公司领导考核优秀者不奖不罚，考核不合格的一次扣罚 500 元。

7. 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奖惩兑现由安全管理部负责提出，经营计划部负责落实，人力资源部负责兑现。

五、 附则

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小组成员在考核过程中发生违规、违纪行为的，一经核实本人此次考核结果直接按不合格进行处理，处罚按不合格进行扣罚。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安全管理部负责解释。

东营市鲁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8 月 10 日

东营市鲁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安全

生产“晨会”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推进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有效防范事故发生，督促公司职工树牢安全生产意识，最大限度消除“人的不安全行为”，常态化分析查找、防范化解安全隐患，督促公司全体员工绷紧安全弦，根据《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山东省企业安全生产“晨会”制度规范（试行）》，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每班正式开工前召开的“班前会”，统称为“晨会”。“晨会”以班组或服务部等一线生产经营单位为单元，由带班负责人或班组长主持召开。

第三条 根据公司生产运行实际，需要开展晨会班组

- （一）客服中心各班组及各客服部
- （二）配气中心各班组及各配气场站
- （三）管网巡查中心各班组

（四）抢维修中心、市场开发中心根据各自需要开展业务以及其他需要开展白班工作制的班组

第四条 “晨会”可在会议室、值班室召开，也可在能够保障安全的小区、广场等场所召开，时间一般不少于5分钟，有特殊情况的，时间可适当延长。“晨会”召开应做好视频记录，以便监督检查。

第五条 所有作业人员必须参加“晨会”，并由本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六条 “晨会”组织程序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组织会前点名。带班负责人或班组长是晨会的具体组织人员，应对当班作业人员进行点名，确保无错漏。

（二）检查与会人员状态。通过观察和询问，了解上岗人员身体、心理和情绪状况，排查安全生产不放心人员。对排查出的不放心人要有管理措施，安排帮扶人员和顶岗人员。

（三）安排部署任务。传达贯彻上级、企业有关文件、会议精神和安全生产安排，布置当班工作任务。

（四）组织教育培训。结合工作现场实际和天气情况，针对每个环节、每道工序、每个作业点强调安全生产注意事项，点评、解析存在的隐患或可能出现的问题，提出应急措施和整改办法。

（五）强调注意事项。结合当班工作任务，针对当前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岗位注意事项、应知应会知识、工作任务、工艺参数、防护装备配戴、应急装备使用等重点内容抽查2至3人，结合燃气行业事故案例开展警示教育。

（六）整理资料。“晨会”主要内容、员工签到等资料应齐全并存档备查。

第七条 公司“晨会”制度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会议制度体系，“晨会”制度落实纳入全年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内容，并将“晨会”制度落实情况纳入职工考核。

东营市鲁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隐患排查奖惩制度

一、制定目的

为提升公司安全管理水平，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止各类事故发生，努力消除事故隐患，有效提高广大干部职工的工作责任心和主人翁意识，切实做好本职工作，结合公司的实际，制定本制度。

二、适用范围

全体员工以及公司外部人员发现生产活动现场存在的各类安全生产隐患，及任何有利于改善公司安全管理活动的建议、改进、小发明等。

三、组织机构

组 长：杨 海

副组长：张诚烘 李学勇 王新明 李 强 宋国良 王丛瑄

叶 军 于 龙

组 员：各机关部室、基层中心负责人

四、职责

（一）安全管理部

- 1、依据法律法规、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要求制定和修订本制度；
- 2、负责监管各部门对本制度的落实，进行推动、全过程指导、协调和服务，并负责月度检查和考核；
- 3、负责收集、整理各部门安全隐患排查记录，对各部门的安全隐患排查情况进行汇总、复评，给出复评建议；

（二）各机关部室、基层中心

- 1、成立安全生产隐患建议改善小组，负责进行日常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活动，建议部门安全隐患自查自报；
- 2、鼓励员工或者外包人员参与安全生产排查建议活动，对建议被采纳和在公司推广的好建议、好方法的班组和个人，在月度考核中给予奖励；
- 3、负责对本部门安全生产隐患的落实，并将已完成整改的隐患项目及时反馈安全管理部（含整改前、后的电子照片）

五、员工建议报告方式

1、员工隐患整改建议可以个人名义、多人联名或集体名义提出，提议按要求填写《隐患整改建议申报表》，直接向所在班组、部门提交。员工提交的《隐患整改建议申报表》先由主管部门判定其可行性或退稿。

2、部门收集隐患整改建议汇总后，每月定期提交本月隐患整改建议原档及电子档上报安全管理部。

3、安全管理部进行复评，给出复评意见。

4、评审小组进行复审，给出复评意见。

5、鼓励员工使用真实姓名提交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安全管理部对获奖的隐患整改建议和个人名单进行公示。

六、隐患分级

公司隐患级别定为三级，即：一般隐患、较大隐患、重大隐患。

七、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的范围，包含以下但不仅限于所列方面：

1、危及安全生产的不安全因素或重大险情；

2、可能导致事故发生和危害扩大的设计缺陷、工艺缺陷、设备缺陷等；

3、建设、施工、检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能量伤害；

4、停工、生产、开工阶段可能发生的泄漏、火灾、爆炸、中毒；

5、可能造成职业病、职业中毒的劳动环境和作业条件；

6、在敏感区域进行作业活动可能导致的重大污染；

7、丢弃、废弃、拆除与处理活动（包括停用报废装置、设备的拆除等）；

8、可能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活动、过程、产品和服务；

9、在生产经营场所的设施、设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1）在生产场所 380v、220v 以上交流电导致外露；

（2）生产、公共场所所有洞无盖、临边无安全围护；

（3）楼梯平台无防护栏或高度小于 105cm（高度 20 米以下）；

10、高处作业（坠落高度 2 米及以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高处作业人员未戴安全帽、未佩戴安全带；

（2）使用安全带无可靠固定扣接处，又未悬挂生命绳（正常作业不承重）；

（3）当坠落高度超过 4 米的高处作业，未随建筑墙体设置安全网；

（4）明知作业人员未成年、有恐高症、高血压、心脏病的，还强令和指派进行危险场所作业的（高空、高温、受限空间等）；

（5）作业现场未设定安全区域，未进行有效隔离；

11、现场作业未配置监管人员；

12、在施工现场区域工作未正确穿戴劳动防护用品；

13、驾乘车辆时，超载、超速、未系安全带、接打电话、客货混载以及其他等违法行为的；

14、进行直接作业时未执行《直接作业许可证》，未设置安全警戒、专人监护措施等；

15、从事电气、电焊、气割、机动车辆驾驶、起吊等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未戴防护镜或面罩、未带防护手套、未佩戴安全帽、未佩戴安全带、电工带电作业、未采取接地措施；

16、现场指挥人员违章指挥员工进行未采取安全措施的冒险危险作业；

17、现场指挥人员指挥员工进行其他违章作业或明知违章作业未加制止的；

18、员工其他的违章行为：

- (1) 操作错误、忽视安全、忽视警告的；
- (2) 操作错误（指按钮、阀门等的操作）违规操作的；
- (3) 忽视警告标识、警告信号违规操作等；
- (4) 开关阀门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意外停气或供气的；
- (5) 造成安全装置失效的；
- (6) 拆除安全装置的；
- (7) 使用无安全装置的设备；
- (8) 工件紧固不牢的；
- (9) 用压缩空气对自身灰尘进行吹扫的；
- (10) 冒险进入危险场所的；
- (11) 有分散注意力的行为的；
- (12) 在起吊物下作业、停留、经过的；
- (13) 攀、坐不安全位置的；
- (14) 未穿戴和佩戴本岗位特殊劳动防护用品的；
- (15) 易燃、易爆场所使用明火的；
- (16) 其他涉及安全生产的行为。

八、安全生产隐患处理程序

1、安全管理部接到各部门提交的《隐患整改建议申报表》后，编制《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转发给责任部门，要求责任部门限期整改，各业务部门负责人按照“五定”原则负责落实整改。

2、在隐患治理过程中，责任部门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在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识，暂时停止使用，对难以停止使用的设施、设备，应当加强维护和保养，防止事故发生。

3、对于重大事故隐患，责任部门写专项报告报安全管理部，报告包括：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原因，隐患的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分析、隐患的治理方案等内容。

4、整改工作结束后，由安全管理部组织有关部门检查验收。

九、奖励

1、对本岗位人员查出的隐患经中心和公司确认，属一般安全隐患，对生产构不成严重影响和威胁，也不会造成人员伤亡的，给予发现人 10 元奖励。对非本岗位人员查出的隐患，符合上述条件者，给予发现人 20 元奖励；

2、对本岗位人员查出的隐患经中心和公司确认，属较大安全隐患，对生产构成了一定的影响和威胁，采取一定的安全防范措施近期内可以保证安全生产，但必须在一定时间

内及时进行整治的，给予发现人 100 元奖励。对非本岗位人员查出的隐患，符合上诉条件者，给予发现人 200 元奖励。

3、对本岗位人员查出的隐患经中心和公司确认，属重大安全隐患，如不改进有可能发生较大事故或者人员伤亡的，给予发现人 200 元奖励，并公示表扬。对非本岗位人员查出的隐患，符合上述条件者，给予发现人 500 元奖励；

4、对公司机关科室人员及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查出的隐患，认定标准应高于一线职工，查出的隐患经公司确认，属一般安全隐患，给予发现人 5 元奖励。查出较大安全隐患的，给予发现人 50 元奖励。查出重大隐患的所有管理人员，奖励 300 元。

5、在隐患排查期间为抢救公司财产和处理事故中表现突出的有功人员根据贡献大小，给予 500 元的奖励。

6、在隐患排查中表现突出，受到上级有关部门的表彰，结合上级有关文件精神 and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0 元。

十、处罚

1、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及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如违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和未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隐患排查制度的给予 50 元的处罚。

2、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当班人员工作过程中流于形式未及时发现潜在隐患的，给予 50 元处罚。

3、岗位员工将隐患反馈给基层中心，基层中心未组织整改或整改不彻底，未影响到运行的，每项考核责任人 100 元，影响安全运行的考核 200 元，严重者按照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4、班组级、基层中心级、公司级要严格按照隐患排查治理的要求标准进行排查，责任人未按要求排查的考核 50 元。

5、各管控层级每月对隐患的排查治理和管控情况进行跟踪落实、存档、奖惩通报拟定、整改情况验证等工作，该项工作未开展的考核 100 元。

6、在隐患排查期间发现有关严重违章行为，其后果严重的，按公司有关规定加倍处罚。

7、对明知规犯，多次教育仍然违章者，责令作深刻检查，安全教育合格后方能上岗。

8、对于在隐患排查中，未认真排查事故隐患而造成事故的直接责任者，根据经济损失大小按相关制度进行考核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事故的其他责任和责任部门按《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以及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处理。

十一、其他

1、属于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隐患，自行排查后提报的不予奖励、不予处罚。

2、本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隐患责任人未排查出，但被其他人员排查出的按照隐患等级给与其他排查人员奖励的同时，对责任人进行处罚。

3、公司在组织效能检查、安全督查、集中排查等集体活动过程中发现的隐患，参与人员按照隐患分级进行奖励。

4、公司隐患排查情况每月进行一次考核，一般隐患的奖惩由安全管理部考核，较大隐患、重大隐患的奖惩由安全管理部提出意见与建议，报分管经理审核后上报公司总经理，总经理审批后执行。

5、提交的同一隐患，采取先提报先采纳的原则。

6、本制度最终解释权归安全管理部，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东营市鲁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1.3.15

附表 1：隐患整改建议申报表

问题名称			
建议人：			建议日期：
部门（中心）			
部门（中心）审核人：			审核人职务：
1、原因分析：			
2、整改建议（请详细说明改进方法、实施方法及程序）			
3、预期效果（请采用数据推算或事实进行描述）			
4、结果验证：			

5、评价：

主管部门审核		安全管理部审核	
安全总监审核			
分管领导审核			
总经理审核			

附表 2：隐患等级定性评审标准

序号	安全隐患状态	隐患等级			隐患类型
		一般隐患	较大隐患	重大隐患	
1	可能导致事故发生和危害扩大的设计缺陷、工艺缺陷、设备缺陷等		△		物的不安全状态
2	建设、施工、检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能量伤害		△		物的不安全状态
3	停工、生产、开工阶段可能发生的泄漏、火灾、爆炸、中毒			△	物的不安全状态
4	可能造成职业病、职业中毒的劳动环境和作业条件		△		环境的不安全因素
5	在敏感地区进行作业活动可能导致的重大污染		△		环境的不安全因素
6	丢弃、废弃、拆除与处理活动（包括停用报废装置、设备的拆除等）	△			管理缺陷
7	可能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活动、过程、产品和服务			△	管理缺陷
8	生产办公场所 380/220 伏以上交流电导体外露	△			物的不安全状态
9	生产、公共场所所有洞无盖、临边无安全围护		△		物的不安全状态
10	楼梯平台无防护栏或高度小于 105cm（高度 20 米以下）		△		管理缺陷
11	高处作业人员未戴安全帽、未佩戴安全带			△	管理缺陷
12	使用安全带无可靠固定扣接处，又未悬挂生命绳（正常作业不承重）		△		管理缺陷
13	档坠落高度超过 4 米的高处作业，未随建筑物墙体设置安全网		△		人的不安全行为
14	明知作业人员未成年、有恐高				管理缺陷



	症、高血压、心脏病，还强令和指派进行危险场所作业的（高空、高温、受限空间等）				
15	现场未设定安全区域，未进行有效隔离		△		管理缺陷
16	现场作业未配置监管人员	△			管理缺陷
17	在施工现场区域工作未正确穿戴劳动防护用品		△		人的不安全行为
18	驾乘车辆时，超载、超速、未系安全带、接打电话、客货混载以及其他等违法行为的		△		人的不安全行为
19	进行直接作业时未执行《直接作业许可证》，未设置安全警戒、专人监护措施等			△	管理缺陷
20	从事电气、电焊、气割、机动车辆驾驶、起吊等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未戴防护镜或面罩、未带防护手套、未佩戴安全帽、未佩戴安全带、电工带电作业、未采取接地措施；			△	管理缺陷
21	现场指挥人员违章指挥员工进行未采取安全措施的危险作业的			△	管理缺陷
22	现场指挥人员指挥员工进行其他违章作业或明知违章作业未加制止的		△		管理缺陷
23	员工其他违法行为的：操作错误、忽视安全、忽视警告的；操作错误（指按钮、阀门等的操作）违规操作的；忽视警告标识、警告信号违规操作等；开关阀门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意外停气或供气的；造成安全装置失效的；拆除安	△			人的不安全行为

	全装置的；使用无安全装置的设备；工件紧固不牢的；用压缩空气对自身灰尘进行吹扫的；冒险进入危险场所的；有分散注意力的行为的；在起吊物下作业、停留、经过的；攀、坐不安全位置的；未穿戴和佩戴本岗位特殊劳动防护用品的；易燃、易爆场所使用明火的；				
--	--	--	--	--	--

东营市鲁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8月26日